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婷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6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續行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法　官　鄧希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蔡直青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鄭瓊琳

通　譯　林佩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駿逸

檢察官　吳梓榕

檢察官　呂舒雯

被　告　林雅婷

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被告答

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李駿逸檢察官起稱

國民法官法採卷證不併送，以昨天程序可知同一份證據，雙方解讀不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檢察官提出證據後應提出原始版本，故今天提出書狀。

辯護人答

檢方所提卷證，辯護人沒有資料，不知是否與之前開示的證據相同。

審判長諭知提供檢方今日提出證據壹份給辯護人確認。

審判長問

本日傳訊證人待證事實為何？是以鑑定證人或證人身分傳訊？

李駿逸檢察官答

兩位證人的性質比較特殊，他們都有到現場看到火災的救援及最後的情況，在出具鑑定報告也都有參與部分，所以兩位證人應該具有雙重的身分，請求均以鑑定證人方式讓檢察官做交互詰問，讓兩位證人的證述跟鑑定內容都可以呈現給各位法官參酌。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對檢察官所述沒有意見。

我們傳訊的證人均以鑑定證人身分為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檢察官今日提出卷證有何意見？是否與之前開示相同？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並不是完整的卷證，這是檢方提出的不爭執事項的內容，如果看頁數的話，並非全部的完整卷證，關於卷證的部分，應該有警卷、偵卷及訴卷，卷證內容應該很厚，所以那邊只有檢方認定的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而已，沒有其他的證據，關於病歷的部分也並非完整的，因為病歷應該有幾百張以上，其實看頁數就可以知道了。

吳梓榕檢察官答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已調查完畢的證據，要立即提出給法院，我們昨天已調查完畢的是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我們有分一份是不爭執的，一份是爭執的，就是今天可能會調查到的，例如精神鑑定報告、被告臺南醫院的診斷病例，這個我們有另外印一份是爭執事項的證據，依法我們打算今天跟這部分有關的爭執事項調查之後再提出。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我們並非質疑檢方所提的證據，只想提醒這份卷證不是全部的卷證。

點呼證人林建興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林建興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鑑定證人林建興答

無。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及提示書證或證物，時間為20分鐘。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的現職為何？

證人林建興答

在臺中市消防局任小隊長。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擔任消防員的年資為何？

證人林建興答

到今年已經30年。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火災原因鑑定書的現場照片編號1 、2 。這是本案位於臺南市美麗街的房屋在109 年2 月15日發生火警後的照片，你是否有參與本件火警的到場救援？

證人林建興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火災出動觀察紀錄，這也是在火災原因鑑定書的第13-14頁，你們每次出勤時，是否都會製作這樣的觀察紀錄？

證人林建興答

要看火災的狀況，不是每一次都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何狀況會製作這樣的觀察紀錄？

證人林建興答

有延燒或是我們到達現場時發現有火煙的時候。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火煙是否指比較嚴重時，你們就會製作出動觀察紀錄，如果沒有冒出火煙，比較小的，就不會製作？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份紀錄有很多欄位，包括到達時所見、到場時狀況、搶救時狀況等，這是否都是你們同仁弟兄到達現場之後，依照所見所聞的狀況客觀的記載？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關於當天在本案房屋救援的情形，你還有無印象？

證人林建興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並播放本案房屋路口監視器畫面20秒。當時消防人員陸續到場，我們看到至少有兩台消防車，你是否有印象當天總共有幾台消防車到場？

證人林建興答

一般出勤的話，我們大概都會有三輛消防車，前面兩輛是一個車組，後面一台是水源。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還有無印象你當天是第幾台消防車到場？

證人林建興答

第一台。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次火災總共出動了多少消防員？

證人林建興答

記不清楚。

吳梓榕檢察官問

每一台車大約配置幾位消防員？

證人林建興答

通常第一輛供給車會有三名，第二輛會有六名，第三輛會有兩名。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是否還記得當天到場時所看到本案房屋火煙竄出的情形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我們到達現場時，火舌已經竄出了。

吳梓榕檢察官問

從哪裡竄出來？

證人林建興答

從建築物那邊已經有看到火跟煙冒出來。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如同監視器畫面中，位於二樓靠近鄰路的房間已經有煙竄出的情形？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無看到火光冒出？

證人林建興答

有，火舌已經竄出了。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也是從該處竄出？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二樓還是二樓以上都有竄出？

證人林建興答

從二樓是最大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有火光和濃煙竄出？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到場之後，你有無看到任何本案房屋裡的傷者自行逃出？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我們到達現場之後，第一個是以人力救助為先，我們詢問現場附近的民眾後表示裡面有人受困。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現場附近的民眾向你們表示裡面有人受困？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不是該屋裡的屋主或是他們的家人？

證人林建興答

已經記不清楚了。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無向你表示是何人受困？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無表示受困的人在哪一層樓的位置？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有幾個人？

證人林建興答

也沒有說。

吳梓榕檢察官問

監視器畫面中，你們當時在外面開始準備進去滅火，你們是否都會穿著防護衣、防護面罩？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的防護衣材質可以抵抗大概多少火場的溫度？

證人林建興答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消防衣帽鞋都是消防局配發，這部分可能要問相關的採購人員。

吳梓榕檢察官問

防護面罩主要是要防止什麼？

證人林建興答

面罩最主要是空氣瓶背附，背空氣瓶，我們才不會吸到火場的煙跟熱。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如何進行任務分配？

證人林建興答

到了現場之後，我就跟兩位同仁一直從一樓走樓梯上去，逐層、逐房間搜救，因為聽說有人受困。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當時進到現場之後，你親身感受到現場濃煙及火勢的程度，以你30年打火經驗，你認為當時屋內溫度大概是多少？

證人林建興答

屋內溫度感覺上不高，因為我們有穿消防衣帽鞋，到達現場之後，二樓的火舌跟煙都已經冒出去了，所以溫度不是很高。

吳梓榕檢察官問

溫度是因為火舌和煙都已經冒出去了，所以不是很高？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有人在裡面的話，他的生命是否會有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不管是哪一層樓都有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因為當時是晚上快7 點的時間，現場的濃都已經冒出來了，晚上加上現場濃煙，會否增加消防員進入屋內救援的困難？

證人林建興答

對我們來講是沒有影響的，白天跟晚上都是一樣。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進行逐層搜索時，二樓燒的狀況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靠馬路這邊這一間已經算是燒的比較嚴重，後面比較沒有延燒到。

吳梓榕檢察官問

出動觀察紀錄表上記載搶救時的狀況是2 樓北側窗戶有竄出濃煙，2 樓北側雜物間已全面燃燒，是否符合你當時進入現場後所看到的情形？

證人林建興答

沒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在什麼狀況下會用「全面燃燒」的用語？

證人林建興答

我們到現場，只要看到濃煙跟火舌竄出的話，大概就會認定為全面燃燒。

吳梓榕檢察官問

三樓狀況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三樓就是只有煙。

吳梓榕檢察官問

三樓有幾個房間，你是否還記得？

證人林建興答

不記得。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是否每一層樓都有逐房間搜索？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在二樓、三樓房間搜索時，你們有無看到任何人？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樓梯間是否也沒有人？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現場勘查報告照片編號24、26。這是本案房屋四樓要通往陽台的內側及外側的情形，你還有無印象？

證人林建興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時你有無搜索這邊？

證人林建興答

我們一直從一樓逐層搜索到頂樓都沒有發現，所以我們就往外面走。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時候就往陽台外面走？

證人林建興答

是。然後我就發現一對母子，就在隔壁發現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不是本案房屋的陽台，而是隔壁棟的？

證人林建興答

是。他有跨過一個女兒牆，右側照片有一個矮牆，我們在起火戶搜索之後都沒有發現，我們走到陽台並往陽台的左手邊看，這裡就有一對母子倒臥在陽台相對位置這裡。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是否也有看到照片中的樓梯？

證人林建興答

樓梯不記得了，因為我們搜索不會注意這個，我們是注意有沒有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剛才講的過程是否在跨過女兒牆之後的隔壁棟陽台？

證人林建興答

是，我跟兩位同仁是跨過陽台的女兒牆、矮圍牆之後，去救到被告母子。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天你們是否並沒有爬照片中的樓梯？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印象。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天救到被告母子時，他們二人的狀況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我們發現時，一定先評估意識，被告是叫她沒有反應的，張○○是抱著被告一直在哭。

吳梓榕檢察官問

被告是躺在地上，還是坐著？

證人林建興答

側躺在地上，張○○趴在被告身上。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在逐層往上搜救的過程中，是否沒有看到人？

證人林建興答

是，沒有發現其他人，我們搜索只有發現那兩位。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說當天張○○趴在被告身上哭，你有無印象當時張○○身上有無何厚重衣物或是濕毛巾等等，包覆張○○的身體？

證人林建興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張○○有無穿衣服？

證人林建興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張○○是否穿一般小孩會穿的衣服？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目測張○○大概多大？

證人林建興答

大概三歲左右。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本案房屋隔壁棟的鄰居黃聖明在消防談話紀錄中稱，「我住家因為隔壁鄰居受困我住家頂樓，消防隊有破壞一面落地窗，將受困者從頂樓救出。」情形是否確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那是我破壞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為何你們救到被告母子之後，不是從本案房屋下樓，而是破壞鄰居的落地窗下來？

證人林建興答

因為被告母子已經是在隔壁了，我們三個不可能再把他們搬回來，因為起火戶是比較危險的，所以我們當機立斷就是從沒有起火、沒有煙跟熱的這一棟房子下去，我去開落地窗時是關著的，所以我就破壞落地窗之後打開，從那個沒有受到延燒的隔壁戶，把被告母子救下去。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天你們發現被告母子時，本案房屋的火勢跟濃煙是否還正在延燒中？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評估若再從本案房屋下來可能會非常危險，所以就直接當機立斷，從隔壁棟破壞窗戶下樓，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之前偵查中有提到，因此你事後還有去請教搶救科的同仁，可能要賠償該戶修復落地窗的錢，有無此事？

證人林建興答

是，因為我有去跟搶救科詢問這樣應該怎麼辦，他是說可以做補償，所以我們就請受到破壞的隔壁鄰居去估價，請維修之後，我們用呈報單報到我們局本部，然後就有做補償。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是否記得補償多少錢？

證人林建興答

幾千元，我忘記了。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破壞該戶一面落地窗還是兩面？

證人林建興答

一面。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張○○當天被救下來並坐上救護車之後，救護同仁所做的救護紀錄，當時救護紀錄顯示，張○○顏面有一至二度燒燙傷，鼻子有吸入性嗆傷，是否與你當時看到張○○的狀況一致？

證人林建興答

因為當時救援比較急，所以我沒有注意到張○○是不是有外傷，但是張○○的意識是清楚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在陽台搭救時，有先觀察張○○的意識是否清楚，因為張○○有在哭，所以你認為張○○的意識是清楚的？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後來救護車同仁紀錄的？

證人林建興答

是，做檢傷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天你們逐層搜救的過程中，你是否還有印象本案房屋內，每個房間和樓梯間的濃煙和火勢的情形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在二樓是最大的，逐層往上的煙跟熱就比較沒有那麼明顯，越來越小。

吳梓榕檢察官問

起火點在何處，你是否知道？

證人林建興答

在二樓。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為二樓的北側房間？

證人林建興答

待會王敬舜先生會做說明。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本案房屋救火結束後，你們去勘查採證的照片，以照片所顯示本案房屋的受燒結果，以你的專業知識和近30年的打火經驗，要燒成這樣的程度，火勢大概已經延燒了多久，以及火場溫度大概多高？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我想還是請王敬舜先生說明，因為我當時只負責搶救部分。

吳梓榕檢察官問

火災原因鑑定書照片15、10中，右側照片是本案房屋二樓通往三樓的樓梯間牆面的情形，樓梯牆面的燻黑是否因為濃煙所導致？

證人林建興答

是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一般需要多少量的濃煙或是燃燒多久的狀況，會產生這樣的燻黑程度？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也請王敬舜先生說明。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是否認為你的專業比較沒有在這個部分？

證人林建興答

當天我是負責搶救，王敬舜是擔任鑑定。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是否還有印象當天你們把被告母子從隔壁棟救下樓之後，本案房屋本身的火勢是否已經撲滅？

證人林建興答

記不清楚，因為我負責救援部分，下來之後，因為人命搶救跟火災搶救是同時進行的，所以我比較沒有注意到搶救火災部分是否熄滅。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剛才有提到現場逐層搜救時，二樓最嚴重，三樓以上的濃煙和火勢就沒有那麼明顯，這時候如果有人員在三樓的話，在那樣的現場多久沒有被救出來的話，也可能會因為濃煙而有生命的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依我們所受到的訓練來講，這部分在起火建築物裡當然是相對的危險，在人命上可以撐多久，就要看所在的位置而定。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是在起火房間正上方？

證人林建興答

如果今天有依我們宣導的避難方式，把門關起來，又可以逃到戶外窗戶的話，我想在這部分要受到生命危險，也不太至於，所以要看所在位置以及如何躲避火災。

吳梓榕檢察官問

若是一個沒有自救能力的小孩在這樣的屋內，他受到濃煙影

響，你們所稱的黃金救援的搶救時間大概多久？

證人林建興答

以這樣來講的話，應該會在10分鐘之內。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不管是在屋內的何處有小孩，假設火舌已經燒成這樣的濃煙程度，應該10分鐘之內要把小孩找出來，不然小孩可能會有生命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正確。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問到，你們出勤一次是出動幾輛消防車，你剛剛說你們出勤是出動幾輛？

證人林建興答

三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出動三台消防車是依照通報火的大小來決定要派三台，還是只要有人通報，你們就一次派三台？

證人林建興答

依我們轄區來講，如果建築物以上，我們轄區出三台，還有兩個支援的單位會各出一個車組，基本的能量就是會有三個單位同時出動。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說現場消防車很多，其實跟火勢大小無關，而是只要接到電話，你們就是出動這麼多人去現場，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只要是建築物火警，就會有三個單位同時出動。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當時二樓房間的火大嗎？

證人林建興答

我到的時候，火煙已經竄出。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竄出的火是非常大，燃燒狀況很高，還是火勢以你們來講，其實是還好？

證人林建興答

我不知道大小怎麼去區別，以我們的救災經驗來講，不是很大。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是否記得你們到現場後，大概多久撲滅火勢？

證人林建興答

這個我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以你的印象來講，是很難打、要搞很久的，還是其實一下子就回家了？

證人林建興答

對我來講應該算是中等的程度。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該火勢有無延燒到其他樓層？還是就只有二樓北側的房間在燒而已，其他地方都沒有燒？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待會由王敬舜先生說明。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你當天進去救災的經過，你說現場有煙，煙到底主要是從二樓火燒的房間跑出來，還是從屋內跑出去？燃燒出來的煙大部分的去路是在哪裡？是往屋內跑，還是往屋外跑？

證人林建興答

這應該要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部分，初期的火災，煙當然會侷限在屋內，會從樓梯間往上竄，再來只要火舌跟濃煙燒破窗戶竄出之後，就會往外面。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你去現場看到時，煙是否都是往外跑的？

證人林建興答

是，火煙已經竄出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提示張志明警詢筆錄）當時張志明回答，「我人正在上班，鄰居通知我，告知我說我家失火了，我媽媽（陳燕女士）全身都是血，我就趕快回去，2 樓北側房間窗戶竄出紅色大夥及大量黑色濃煙，消防人員剛到現場準備搶救，鄰居講說我媽媽已經出來了，但沒有看我老婆及小孩子，我就趕緊進去要找她們，衝到2 樓時就看北側房間已經一片火海，就繼續往3 樓尋找，3 樓房間門都是關閉的，打開後沒有發現人之後因為濃煙很多，無法在上去4 樓了就趕緊下樓，跑到外面的時候，鄰居就跟我說我老婆已經躲在4 樓陽台了，我就在現場等待」，請問當時如果火很旺、很大，屋主的兒子張志明可否衝上去再衝下來？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可能就要問張志明，因為每個人承受的程度不一樣。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以你當天在場的狀況，一個正常人跑上去再跑下來是ok的嗎？

證人林建興答

對我來講，我當然不會做這種事。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標準作業程序一定是安全第一，以一般人來講，以張志明說的過程，張志明衝上去再衝下來是沒有問題的，是否如此？煙跟火勢是否其實沒有很大？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要看張志明是否在初期火災，初期火災沒有燒這麼大的情況，當然有可能，但是如果到最盛期時，這樣是不可能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是張志明說的時間點是你們剛到場的時候，張志明跟你們差不多時間到，我只是想要透過相關的筆錄以及你的印象，因為你是專業人士，你很難形容火的大小給國民法官知道，可是國民法官確實需要知道當時火勢的大小？

證人林建興答

因為我到的時候，當然就是消防衣帽鞋加空氣瓶背著就上去了，所以我上去的時候，當然不會感受到有濃煙跟熱的感覺，但張志明當時可不可能這樣，我真的無法替張志明回答。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剛才回答檢察官，你其實是在隔壁棟的房子救到被告母子的，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剛才稱被告是側躺，被告側躺的方式是要蓋住張○○或是如何？

證人林建興答

因為被告是沒有意識的，所以被告側躺應該是癱軟在地上的，張○○抱著被告在哭。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母子在二樓隔壁別人家的陽台上，位置是否安全？

證人林建興答

當時的狀況，依我們判斷是相對安全。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相對安全是指什麼意思？

證人林建興答

濃煙往上升1 秒鐘，大概有一至三公尺的速度，如果今天是在起火戶的正上方，那就不太Ok，但因為是在起火戶的隔壁，所以我只能說是相對安全，但是不能說是絕對安全。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以被告在隔壁棟陽台的情況下，煙往哪裡？

證人林建興答

被告到陽台時，陽台的上面是沒有屋頂的，所以等於是開放式的空間。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煙是否不會很大？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在那個位置上，除非你們隔很久才去救被告母子，否則被告母子是否不會因此而被嗆死或發生什麼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照我們的消防常識，你們都宣導發生火災時，應該要在原地關著門，這樣是比較好的，所以以當天的情況來講，如果在房間裡面，靠著窗戶，門關著的話，原則上再等待你們救援時是不太有危險的，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是，如果無法逃生的話，應該要就地避難，等待救援。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若以當天的情況，房間的門是關著的話，他可以在那邊等多久？

證人林建興答

這沒有辦法評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火災鑑識報告上，你們繪製林雅婷及張○○躺在剛才檢察官所提示的陽台樓梯上去之處，這張圖是你們當初畫的嗎？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還把林雅婷及張○○畫在酒瓶及手套旁邊，當時是否如

此？

證人林建興答

有一點忘記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是否把林雅婷及張○○的位置畫在頂樓陽台的水塔旁邊，旁邊還畫了酒瓶？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要問王敬舜先生，因為這不是我畫的，所以我沒有印象。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被告母子躺的位置是否不在頂樓陽台的酒瓶旁邊？這是被告母子家那一棟，但你剛才說被告母子其實是在隔壁那間？

證人林建興答

我發現被告母子是在起火戶的隔壁。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是否可以確定這張圖所繪製的位置，不是被告母子真正所在的位置？

證人林建興答

這如果是同一棟，那就不是，我發現被告母子是在隔壁。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是當時被害人陳燕的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此份驗傷單是你們填寫的嗎？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當時依照你們的觀察，是否僅記載陳燕有流鼻血及鼻子腫脹而已？

吳梓榕檢察官異議

證人好像從頭到尾都沒有接觸到陳燕，這樣證人等於是就自己並未親身見聞的事項陳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這是消防局火災鑑識報告中檢附陳燕的傷勢資料，因為證人當初也有出動。

審判長問

你是否要問證人是否知道陳燕當時的情形？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是，我只是想要問證人，當時陳燕的情況是否就如他們所記載的。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訊問證人。

證人林建興答

我是負責搶救部分，我把人救下來之後就交給兩位救護人員，這部分是由那兩位救護人員去做的檢傷，所以這部分我可能比較不清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在做檢傷的過程中，會否依你們看到的東西記載？

審判長諭知

證人沒有檢傷。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我只是想要問證人，他們的記載是否真實。

審判長諭知

這並非證人記載。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所以我才請教證人，消防人員有無虛偽記載，若其他人依照看到的記載，是否就與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相符，他們不會隨亂記，因為證人是鑑定證人。

審判長諭知

這與證人的鑑定專業無關。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吳梓榕檢察官問

剛才辯護人問你，現場除了二樓的火勢燒得比較大，但是依照你30年救火經驗來判斷，你會否認為到現場時，相對來說是中等的情況，還沒有到非常嚴重的燃燒情況，是否如此？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所謂的中等情況是否指依照你專業經驗來說，你們到達現場救火的困難度來說，是比較中等，還沒有到危急、困難的情況？

證人林建興答

火勢的大跟小好像很抽象，因為我看過有火勢很大，也有很小的，困難程度應該這麼說，我們到達現場從一樓要進去時，會不會遇到有破門的問題，他窗戶是不是關著的，因為我們到的時候，一樓是不需要破門的，所以我們很快就可以延伸水帶，拉到二樓上面。

吳梓榕檢察官問

所以你們是否從救火的角度來判斷這是中等的或是嚴重的？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也就是說，對你們來說，雖然救援的工作準備上不會很困難，可是對一般民眾，甚至身陷火海來說，裡面的火勢是否已經是很大的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異議

檢察官自己在做結論，這不是問題。

審判長諭知

不需要就證人的話延伸，做出你們的結論。

吳梓榕檢察官問

以你當天所瞭解的現場狀況，當時屋內只要有人，不管是成年人或是小孩，都有可能在當時的火勢或濃煙之下，有生命的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張○○之救護紀錄。張○○被送醫急救之後，是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的情形，以你的專業經驗，當時張○○雖然已經在隔壁棟的陽台，和被告一起被發現，假設你們沒有即時去把被告母子救下來的話，以你的評估，張○○會否有生命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有可能，所以我剛才有講那只是相對安全，不是絕對安全。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即使那是一個開放空間？

證人林建興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火災原因鑑定書現場照片編號1 、2 。現場從外觀來看，二、三樓鄰路這一側的落地窗都已經是被破壞的情形，這是你們救援時破壞的嗎？

證人林建興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還是是否火燒燒壞的？

證人林建興答

二樓是我們要破壞的，也是燒壞的，因為到最後需要排煙，所以我們也要破壞。

吳梓榕檢察官問

燻黑的程度是否因為當天的火勢而燒成這樣？

證人林建興答

是。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求提示火災現場勘查照片編號9 。這是張○○的房間，依照現場狀況，這是你們當時拍攝的，照片記載「3 樓主臥室四周牆面及內部物品擺設輕微受煙燻黑。」為何會「輕微受煙燻黑」？為何只有「輕微受煙燻黑」？

證人林建興答

這部分可能要請教王敬舜先生，因為這是王敬舜先生去勘查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你看到現場只有輕微受煙燻黑的房間內，待著一個小朋友，窗戶又有打開，會否有危險？

證人林建興答

如果就避難的角度來看，以這間房間做避難是比較可以接受。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是否比跑出去安全？

證人林建興答

如果要避難的話要看環境，如果以這間房間來講，算是比較ok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張○○當時在這間房間內，窗戶打開且門是關著的話，是否還ok？

證人林建興答

這我無法百分之百的肯定，因為在起火層時，總是會有煙跟熱往上跑。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是否相對安全？

證人林建興答

是。

辯護人稱

沒有其它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證人林建興請回。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王敬舜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鑑定證人王敬舜答

無。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5分鐘。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的現職是？

鑑定人王敬舜答

第一大隊火調人員。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擔任消防員的年資？

鑑定人王敬舜答

17年。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是本案房屋109 年2 月15日發生火警，消防人員現場勘查後所拍的照片，請問你在本案房屋發生火警的時候，有無到場救援？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有無入內救援？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在這個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有兩份，一份是當天2 月15日晚上6 時40分到9 時，一份是隔天2 月16日晚上9 時到12時，這裡都有你的簽名，就是說你沒有參與入內救援，但是你有到場一起做本件火災原因鑑定分析書？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所以本件的火災原因調查分析書是你製作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在本案前，你擔任過這類的火災原因鑑定書的製作，有多久的時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大概12年。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大概有多久會被分配到一次要製作這個火災原因鑑定的分析？

鑑定人王敬舜答

應該是說我是第一大隊，所以我負責有四個鄉鎮，這四個鄉鎮像這類的案件都是由我第一時間去配合，如果案件不大的話，這個案件就會由我來製作。

吳梓榕檢察官問

本件的火災原因鑑定分析因為是你製作的，是你本人專業所知，然後依照現場你所勘察採證到的各項情況及訪談筆錄等

等來做出一個判斷的結論？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當時到場救援本案房屋，雖然你在外面，當時現場的相關情形是否還有印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印象，因為我有參與救災，只是說當時裡面有火的時候，我是沒有進去的，但是它沒有火的時候，我是有進去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現場的人員後來有被你們小隊救下來了，那個林建興是否有參與？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本身沒有參與？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我在外面。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時你到場的時候，現場的情形為何？

鑑定人王敬舜答

因為我們大隊部主要是分隊出勤之後，如果到有比較重大的時候，我們大隊部就會前往去做指揮的動作，我們火調的人員也會隨同一起前往。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剛有提到你們是大隊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大隊就是在現場情形比較嚴重的時候才會出動？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剛才證人林建興有證稱，說你們火災出動觀察紀錄不是每次都會製作，是要比較嚴重的情況才會製作火災出動觀察紀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就是要做鑑定書的時候就會製作出動觀察。

吳梓榕檢察官問

依照出動觀察紀錄的記載，消防人員到達時的狀況是2 樓北側窗戶竄出橘紅色火舌及大量灰黑色濃煙，2 樓北側雜物間已全面燃燒，這是否你當時所見？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當時候看到的時候，2 樓確實也有出火，但是裡面的部分我是沒有看到。

吳梓榕檢察官問

因為你沒有進去？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對。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什麼時候會用全面燃燒這樣的用語？

鑑定人王敬舜答

全面燃燒是指單一空間都是火的時候，我們就會用全面燃燒來形容它。

吳梓榕檢察官問

單一的空間都是火？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對，單一的空間。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依照你到達時所見的狀況，還有你後來所說，你剛說到你沒有參與救援人員，但是你有參與打火的部分，你到達時的現場狀況，濃煙及火舌冒出來的程度大概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濃煙跟火舌絕大部分都在2 樓的北側窗戶那邊出來，其他的地方像1 樓沒有什麼。

吳梓榕檢察官問

3 樓有嗎？

鑑定人王敬舜答

3 樓的部分其實少許，並沒有像2 樓這麼大。

吳梓榕檢察官問

當時你所見的濃煙和火舌的狀況，依照你的專業知識，你估計這個屋內的溫度當時候是大概多高？

鑑定人王敬舜答

這個要看裡面的東西。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兄弟入內去救火的時候，是否都會有防護衣及救災面具？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防護衣的材質可以阻絕火場的高溫大概是多少？

鑑定人王敬舜答

其實我們的消防衣並沒有辦法完全阻隔火勢，所以我們才稱為消防衣，如果是真正的防火衣的話，只要穿著它進去到火裡面都不會有受傷害，可是我們的消防衣是可以阻隔高溫。

吳梓榕檢察官問

高溫大概是多高溫？

鑑定人王敬舜答

高溫的話大概500 多度都還沒問題，但是有一個前題，要有水線的防護跟攻擊才可以讓我們的消防衣達到它防護的等級。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但是它可以防護的高溫大概是500多度？

鑑定人王敬舜答

500多度沒問題。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是火災原因鑑定書裡面所拍攝的現場照片，這個是燃燒的情形，2 樓的部分，有無印象這是現場照片沒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以你的專業知識及數十年的打火經驗，你們評估現場要燒成這樣子是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要看那個房間裡面的火災量，因為我對這件的話，它西邊其實有很多的衣物。

吳梓榕檢察官問

非常多的衣物之外，還有什麼？

鑑定人王敬舜答

它還有彈簧床，那些其實都很好燒。

吳梓榕檢察官問

很好燒就是火燒起來會快速變大的意思？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這樣子的話，你的意思說火勢及濃煙很快就會燃燒起來？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在這樣燃燒起來的狀況，這個建築物裡面不管哪一層樓有人，不管是成年人或是小孩，是否都會有生命的危險？

鑑定人王敬舜答

要看那個人在哪個地方。

吳梓榕檢察官問

關於起火點的部分，這個在後來你製作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裡面有提到後來你們去勘察發現起火點是2 樓北側雜物間西側衣物堆裡面？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那個磁磚地板的破裂是否因為受燒破裂？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可能。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是你畫的現場相對位置圖沒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我們只擷取2 樓及3 樓的部分，如果當天的外觀圖及現場位置圖來看，相對位置是否這樣沒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我不知道你還有無印象，這個是現場3 樓的一個房間，後來勘察採證的時候有進去現場，請問這個落地窗是開著的狀態，它是你們打火的時候破壞的，還是受燒而搬下來，還是怎麼樣？

鑑定人王敬舜答

那是事後才搬下來。

吳梓榕檢察官問

原本是關著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所以照片呈現這樣是開著，但原本你第一時間到場時是關著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3 樓主臥這個房間裡面原本的東西是否也是這麼多，就是你勘察時就是這樣子？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是這樣子的房間，有煙及火勢竄上來的話，以這樣屋內物品的方式是否會加快火勢的燃燒？

鑑定人王敬舜答

如果它有燒進去的話，很快就會燃燒起來。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這個時候這個房間裡面，窗戶是關著的狀況之下，待在這個房間裡面的人員大概多久。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提出異議：這是假設性問題。

檢察官稱

這是要證人以他的專業所知來回答的問題。

審判長問

檢察官妳要問的問題是？

檢察官答

一般待在這樣的房間大概多久會有生命上的危險。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說是一個推論的問題？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對，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沒有發生，且檢察官還假設窗戶密閉、門也沒關，她假設那麼多東西讓鑑定人去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完全是預設事實，前題有不存在。檢察官的意思是說窗戶密閉、房門沒關、火勢又竄上去的

情況。

檢察官稱

因為窗戶密閉是證人說的。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證人。

吳梓榕檢察官問

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因為你剛剛說其實現場原本這個窗戶是密閉的，所以當時外觀這樣火勢的狀況，當天如果有火及濃煙竄進這個房間的話，在這個房間的人多久可能會有生命的危險？

鑑定人王敬舜答

如果火跟煙都有進入到這個房間的話，應該不用1 分鐘。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只有煙呢？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煙的話，如果它是密閉的，最多最多也不會超過5 分鐘會有生命上的疑慮。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現場2 到3 樓樓梯間的照片，你是否有印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牆面的燻黑是否因為濃煙開始竄上去而造成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可否看得出來有無包括火勢有無竄上去，還是只有煙？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火勢，因為它下面的東西都沒有燒。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只有煙竄上去，可否看得出來濃煙竄上去的程度是多還是少？你可否用你的專業知識來跟我們說明？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就我的部分，我覺得它是輕微的。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我們是擷取自現場的照片，本案房屋內包括1 樓、2 樓及4 樓的置物空間大概是這樣沒有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你後來勘察經驗所見的拍照圖？

鑑定人王敬舜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以你們的救災經驗來說，如果本案房屋的擺置是這樣的，它屋內堆放的物品是這樣的，這個如果有火勢竄上來，不管是哪一層樓、哪一個空間，假設有火勢或煙竄上來，是否會比較容易燃燒的情況？

鑑定人王敬舜答

要看燒哪裡，如果像這個案子是2 樓北側，它1 樓車庫、1 樓客廳都不會燒，它會往上。

吳梓榕檢察官問

假設消防人員沒有及時到場的話，火勢是有可能從2 樓持續往3 樓，甚至燒到4 樓這邊？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假設消防人員沒有到場的話，依照你們看到當天救火的火勢，它大概多久會往上燃燒到甚至4 樓的空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很難評估。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會超過1 個小時？

鑑定人王敬舜答

應該是不會。

吳梓榕檢察官問

假設當天消防人員沒有及時到場，2 樓燒成這樣的狀況，不到1 個小時之內，4 樓這邊是否也有可能會開始燒起來了？

鑑定人王敬舜答

如果說它的樓梯剛剛看到的是蠻乾淨的狀態之下，它2 樓燒完之後，4 樓會先燒，因為它的濃煙會到達最上面，然後才從最上面開始往下蓄積，所以如果這是一個8 層樓的，有可能2 樓燒完之後，8 樓就先燒，然後再往下，8 樓、3 樓，然後可能就7 樓這樣竄。

吳梓榕檢察官問

所以這個時候如果是2 樓燒完，4 樓會先燒的話，人員這個時候如果是在4 樓是否也不一定更安全？

鑑定人王敬舜答

當然。

吳梓榕檢察官問

依照你所受過的專業訓練及你的救火經驗，一般住宅火警不管是成年人或是小孩，大概在這樣的建築物裡面待多久可能就會有被濃煙或火勢影響到而有生命危險的情形？就你們常講的黃金救援時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要看他在哪個地方及他有無吸入濃煙。

吳梓榕檢察官問

如果像你一開始呈現本案房屋的相對位置，以這張照片來看，因為起火點是2 樓這個最黑的部分，這個北側房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窗戶在下面，上面是它的陽台，上面是陽台之後再上面的玻璃才是3 樓。

吳梓榕檢察官問

假設人員這個時候是在3 樓的這個狀況的話，他大概多久會

被2 樓竄上來的濃煙所影響而有生命危險？

鑑定人王敬舜答

從這張圖看他是不會有影響，因為它沒有燒過。

吳梓榕檢察官問

因為會先燒4 樓這樣？

鑑定人王敬舜答

不是，因為它玻璃沒有燒破，煙不會進去。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是北側雜物間，起火點旁邊那個房間地磚受燒的程度，請問大概要多少的溫度、燒多久會燒成這樣子？

鑑定人王敬舜答

它這個地磚受高溫在膨的時候，我們急速涉水，它就會產生熱脹冷縮，它就會龜裂，所以有時候它龜裂並不是因為火燒的，而是因為我們涉水之後所導致的收縮的狀態。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隔天火災鑑識人員你們及警方在現場頂樓的陽台往上的一個角落所發現的疑似本案的縱火工具，這個你是否有印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提示陽台樓梯之照片）這兩個酒瓶及一雙黑色的手套後來有去送相關的鑑定，再確認一下那個位置，這個是否在本案房屋頂樓水塔那邊的陽台角落發現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個頂樓陽台的相對位置是否為這樣沒有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這是你所畫的平面圖沒有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上面紅色虛線的部分這個也是你們本來畫的，是指由陽台的門出來之後，如果要到這個梯子的話，它是要繞一圈然後走到那個梯子，是否這個意思？

鑑定人王敬舜答

虛線就是頂樓的位置，方框的那個虛線就是頂樓應該要爬上去的位置，她要從那邊爬上去。

吳梓榕檢察官問

她要從這邊爬上去才能把兩瓶酒瓶及黑色的手套放那邊？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對，她就放在水塔最頂樓那邊。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在角落沒有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位置沒有變。

吳梓榕檢察官問

後來這兩個酒對及手套有去送鑑定，你有知道這個部分，還是這個部分是警方處理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只有送驗裡面的液體是什麼東西。

吳梓榕檢察官問

鑑定出來的結果是怎麼樣？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乙醇。

吳梓榕檢察官問

那是否為一個易燃的液體？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手套被發現的時候，有無怎樣的痕跡，你是否有印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沒有去動。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是用酒精點燃的火，會很大還是很小？就是如果是喝酒去點火的話，火會很大還是很小？

鑑定人王敬舜答

瞬間很大，一開始的時候很大，可是也很快就熄滅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為什麼？

鑑定人王敬舜答

因為沒有東西給它燒。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當初你們在詢問被害人的時候，她說「我往裡面看的時候就看到門口內左側衣服堆起火燃燒（高度約60公分）」，她講的火好像並沒有很大，這是否像是用酒精去潑灑衣物燃燒起來的狀況？

鑑定人王敬舜答

不是，簡單來講要看你潑灑的酒精範圍有多大，如果你只潑一點點，它燒起來也只有一點點而已。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當初去火場鑑識的時候有無找到疑似的起火源？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看一下火災鑑識報告，這是當天你們採證的照片說明「於地面發現疑似液體縱火劑燒灼後情形」，這是你們鑑定報告

裡面寫的東西？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下一張照片編號23，這是採證時火災調查人員會同關係人蒐證採樣2 樓北側雜物堆西側衣服堆燒損殘餘物，還有標示證物1 ，你們還把這個認為疑似起火點的東西拿回去鑑定，有無這件事情？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就是我們看到你們在鑑定的過程中說的這個房間？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說的疑似起火原的地方應該是這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照你的專業判斷應該是在這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是火災現場的狀況，是否主要是在這個房間裡面？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是你們剛剛說的採證的證物1 就是疑似起火源火燒剩餘的殘餘物拿去驗的記號的照片？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編號2 就是你們發現的酒瓶也拿去檢驗，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是你們後來鑑定完之後的證物檢驗報告書？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為何你們火場鑑定報告裡面，有你剛剛說的，檢察官問你的證物2 ，就是那個酒瓶裡面有易燃的液體是乙醇，證物1 就是你們認為疑似起火源，其實是沒有檢出易燃液體火場的情況，就是依照這個鑑定報告的記載，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因為鑑定報告記載是用氣相層析質譜法去分析，可否說明一下氣相層析質譜法是什麼樣的鑑定方式？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們會用一個是對照圖，一個就是採證來的物品，然後用一定的溫度讓它揮發出來的氣體下去跑，然後跑出來的那個圖形跟對照圖去做MATCH 的動作，如果說它有吻合，譬如百分之80以上吻合，我們就會認定為它有可能是使用乙醇的東西。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這個氣相層析質譜法是一個很精密的鑑定方式？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因為我們有收集到一個報紙的資料，報紙上面寫說氣相層析質譜法不只可以分析出火災現場的狀況，甚至它連燃燒劑的

種類是92、95、98無鉛汽油、柴油、媒油等這些東西都有辦法分辨，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你們現場沒有找到有揮發氣體的情況，是否等於說你們沒有客觀的跡證認為她是用揮發液體潑灑現場把它給燒起來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應該是這麼講，如果你是用汽油的話，其實它會殘存的比較久，可是像酒精的話，你一燒，有可能就把酒精成份給燒掉，它留下來的只會是水的部分而已。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我的疑問是說你們的質譜儀，剛你說它分析能力很強，如果有灑過、你們有找到是否會分析不出來？

鑑定人王敬舜答

這個報紙上面寫的是助燃劑的部分，你如果是拿92、95來用，我當然可以驗得出來，可是你燒過之後基本上它的特性有可能就會燒掉了，你就算是呼已經燒完的汽油來燒，它的質譜儀也不會百分之百是吻合的，所以說她用酒精，其實酒精真的很容易燒完之後就沒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酒潑灑在衣服上是否為一個好的起火方式？因為我們的想像其實是酒，就算是52度的高梁。

李駿逸檢察官提出異議：首先第一個是這位記者王駿杰是何人何物，我們不曉得，這個報導的真實性、正確性、科學性完全無法接受檢驗，剛才證人也回答了，另外就是說跟證人來這邊談一個報導內容的情形，這個報導不是他寫的，所以你請教證人這樣的情況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本件被告是承認確實用酒精放火的，針對這部分是認罪的表示，審判長也提示過這部分其實不是爭點的情況之下，似乎沒有必要在這個部分請證人再做相關的回答。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我們否認以酒精放火，在這個犯罪事實本身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引燃火勢，本來就是我們的爭議，另外這個報導只是讓證人來說明他有無辦法來辨出這些東西，我也沒有去質疑證人說酒精其實很快就燒掉，我現在只是接下去問他說酒精是否為一個很好引燃衣服的方法，因為證人有鑑定人的身分。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認為說這個部分是一個彈劾證據，請辯護人繼續問證人。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接續剛剛那個問題也就是說酒精是一個，因為你們鑑定報告裡面認為說其實衣服堆是起火源？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酒精其實有很多部分是水，我倒在衣服上，點上去它是很容易整個完全燃燒起來，然後可以變成一個一直持續存在的火嗎？

鑑定人王敬舜答

酒精如果倒在衣服上，一開始是表面的酒精在燃燒，燒完之後就接連往衣服裡面燒，衣服只要一燒起來，就會再往旁邊的彈簧床那邊再繼續擴大。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說要用酒精把整個衣服堆燒起來的話，大概要多少數量？

鑑定人王敬舜答

這我沒有看到，沒有辦法講。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求提示火場鑑定報告）這個鑑定報告是否你做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有說觀察起火戶1 樓完好未受燒，3 樓及4 樓等空間四周牆面及內部物品擺設均僅表面輕微受煙燻黑，勘察起火戶2 樓樓梯間及南側房間四周牆面及內部物品擺設，僅輕微受煙燻黑，研判係受延燒受致，就是你有說到，我們看一下現場的照片，剛剛你記載的是否就是1 樓？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事實上它沒有很完整的受燒，這是你記載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就是1樓往2樓的樓梯，你也記載完全沒有受燒？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是你記載的，陽台是完好未受燒？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4 樓雜物間也完整沒有受燒，只是輕微燻黑，另外3 樓樓梯間即2 樓過來的樓梯間的牆面有受燒，輕微受煙燻黑，請問「輕微受煙燻黑」指的是什麼意思？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就是沒有破壞到牆壁跟門的結構，譬如說它的漆面連發泡都沒有發泡，而且你現在看到的那個黑色是煙，你一擦它就掉了，所以它並沒有燒到。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說3 樓南側臥室四周牆面及內部物品擺設輕微受煙燻黑，

這個是我們剛說的那個3 樓主臥室，請問你這裡也有記載「輕微受煙燻黑」依你看到這個房間的狀況，它當時門窗開的可能性比較大還是比較小？

鑑定人王敬舜答

關。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是你看的2 樓的樓梯間，就是可能旁邊出來的那個房間的樓梯間煙比較大，但是你有說到東西沒有燒起來？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個也是裡面的擺設物品，就是同一層樓的南側房間只有輕微的受煙燻黑，所以除了2 樓的那個房間以外，其他的房間是沒有什麼受到火勢的影響？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剛剛火災的報告記載完全燃燒，可是我們看到現場照片其實也有一堆書沒有都沒有燒起來，我的疑問是說我們剛剛看了那麼多照片其實火勢其他地方除了2 樓房間以外，沒有什麼受到延燒，只有一點點煙燻黑，其實2 樓其實還留有很多的紙類易燃物沒有燒起來，請問一下這個火到底是大還是小？現場2 樓房間的火到底是否會很大？

鑑定人王敬舜答

你看到的是裡層的東西，第一時間可能這個空間裡面所有表層的東西都已經在燒了，我們搶救之後，我們會打到完全沒有煙，也就是說我們會把有煙的地方去破壞掉，讓它就是裸露在外面，然後再去把它澆濕，所以你會看到這些東西，其實它原本有可能是堆放在牆壁那一側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剛剛說2 樓的房間有起火，因為檢察官一直跟大家講火很

大，請問一下一個火很大的房間有無可能有東西沒有燒完？

鑑定人王敬舜答

要時間。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做的火場鑑定報告，最後的結論是「2 樓北側房間西側衣服堆附近應為起火處，起火原因無法排除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這是你的判斷？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請告訴各位國民法官，通常消防局在判斷火災起火原因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判斷？排除法還是什麼，因為我看你們的鑑定報告就是排除什麼、排除什麼，所以會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鑑定人王敬舜答

如果有直接的證據，我們會以什麼的原因引燃的可能性最大，但是在沒有直接看到的或是直接的證據之下，我們是用無法排除的部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其實你們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這是縱火？

鑑定人王敬舜答

應該是說它沒有明火，它也不會引燃。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我不是在質疑你的鑑定報告正確性，請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的火場鑑定報告記載「無法排除」，我只是想瞭解「無法排除」的意思是什麼？

鑑定人王敬舜答

已經沒有其他的原因了，因為其他都排除掉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是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是人為縱火？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的火災鑑定報告記載是因為高梁酒或是其他易燃液體縱火造成的？也就是裡面你認為無法排除縱火的可能性，但是我們剛剛有看到鑑定書裡面沒有所謂的證明有因異物殘餘物，且你們檢測後都沒有易燃液體。

鑑定報告裡面你的意思是說不排除有縱火引燃的可能性，請問你的不排除有人縱火，有無包括說是用易燃液體縱火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們發現的證物其實它原本的位置不是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覺得是有人使用不存在那個地方的液體去做的。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這是你的猜測，還是有證據證明？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證據證明，屋主的媽媽說那兩瓶酒原本應該是在1 樓的櫃子裡面。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雖然鑑定報告沒有檢定出易燃液體，但是因為屋主的媽媽跟你講說酒瓶不在原本的地方，所以你推測應該是用酒去產生縱火，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不只是人證，還有它燃燒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他從報案到真正我們消防局到達的時間，其實才10幾分鐘而已，可是她的那個房間是有表面強烈劇烈燃燒過的跡象。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它是燒了多久之後才開始報案的？是一燒就報案，還是燒了一陣子之後才報案？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們是從鄰居報案的時間，報案到真正起火的時間不會差太多。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是他們是經過打鬥之後跑出去鄰居才報案，這燒一陣子了？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照客觀鑑定出來的證據，鑑定報告中你到底有無認定現場是用酒精、米酒或高梁酒潑灑之後產生的縱火？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就只有縱火。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你的鑑定報告沒有任何說是米酒或高梁酒去潑灑導致的縱火，我們最後跟你確定，你剛說的是否就是這個意思，就是你不排除是縱火引燃，但是是不是用所謂的易燃液體去做縱火引燃，你的鑑定報告裡面並沒有這樣認為，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應該是有這樣認為才會去做採證，否則我就會直接把它排除掉了。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是你們採證並沒有鑑定出有易燃揮發物？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就我剛跟你講的，有可能酒氣已經燒掉了，所以檢驗不出來，不代表她沒有使用。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剛剛說你有綜合一些客觀的跡證，告訴我們說你認為是這樣子，這個圖是你們當時火災現場畫的圖？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剛剛有聽到證人林建興說其實小朋友跟林雅婷並不是倒在頂樓陽台的酒瓶旁邊，而是隔壁？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鑑定報告裡面認定的前題事實，他們二人躺在酒瓶旁邊這件事情是不正確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林雅婷跟小朋友不是躺在酒瓶旁邊，是否會影響你對火燒是否用什麼方式來判斷？

鑑定人王敬舜答

不會。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現場的酒瓶你是何時採證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第二天早上9 點。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所以不是火災撲滅的時候馬上進去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們其實是隔天早上才去現場看的，請你看一下，這是當初你問被害人的調查筆錄。

李駿逸檢察官提出異議：

這份筆錄當初我們要使用，但是律師不願意使用，因此提出一些質疑，並且排除了證據能力，它是否就不應該進入法庭。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我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應該不受限。

李駿逸檢察官稱

但是他並沒有先說明使用的目的，及這個部分跟他的專業見解有什麼樣的關聯性，他不然冒然的就把這個證據引用出來

。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我們要證明的是他蒐證的時間點。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說你們排除這個部分，我們本院認為說你是彈劾證據，我們准引用，檢察官又提出來是說你沒有講它是要做什麼用，就這個部分是否先建立它的前題條件是什麼？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因為剛鑑定人說他有用一些客觀物證去做推論，但是我們想要證明這個客觀物證並不一定是在火災現場發生的當下就在那邊了。

審判長問

所以辯護人的意思是說你們打算藉著鑑定證人所作的筆錄來證明？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剛剛鑑定證人說她是用揮發性液體潑灑在現場縱火。

審判長問

你要來彈劾他之前說的話？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詰問。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製作的鑑定筆錄問「我們在頂樓有發現兩罐酒瓶，妳是否知道這兩瓶酒是否為家中物品？」，被害人答「那兩瓶酒原本是放在1 樓客廳東側櫃子最上層，威雀那罐瓶子裡面是私釀米酒，另一瓶是58度的金門高梁酒」，問「妳知道是何人拿上去的嗎？」，她答「不清楚」，換言之，她似乎連什麼時間拿上去都不知道？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那你如何推論出撥灑在房間現場的就是這兩瓶酒？因為你隔天去也有可能不是當天就放上去的，我只想知道這是否會影響你的判斷？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可能。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吳梓榕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鑑定報告）你剛剛說鑑定書得出本案在排除其他可能起火原因之後，仍無法排除人為縱火，是因為有其他的證據，是扣到的兩瓶酒瓶？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是否就是這兩瓶酒瓶？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印象。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但是確實有如照片所示的酒瓶，這個鑑定書在證物二的部分，是否驗出它有易燃的液體？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提示起火處房間的照片）剛辯護人說在你們認為起火點的房間裡面，有採一些受損、燒損的衣物回去驗，上面是沒有驗出助燃液體的痕跡？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當時採了多少的東西回去驗？有無標示旁邊所有的東西都採？

鑑定人王敬舜答

不會，因為我們不會採表層燃燒過的東西，而是它有可能流到下面的地方去採證。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們是否在消防人員涉水即救火過後，才採證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

吳梓榕檢察官問

就算那些東西原本上面可能是有助燃的液體，譬如酒精之類的，也有可能因為在涉水的過程中就被撲滅了？

鑑定人王敬舜答

酒精會這樣子。

吳梓榕檢察官問

（提示鑑定報告）這是你鑑定報告中的結論上方的說明，你的診斷用語是這樣，因為你們在扣案物品有找到乙醇，「乙醇為易揮發及易燃性液體，若人為撥灑乙醇類易燃液體後再使用打火機等明火引燃則實有可能，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及火流延燒路徑與燒損程度事實暨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分析，經排除自然著火、敬神際祖不慎、菸蒂、遺留火種及電氣因素等起火原因，起火原因無法排除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是否如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可否再進一步說明，以當時現場的狀況來看，如何去排除其他因素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鑑定書裡面有寫。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這些都參酌過後，依照相關的客觀證據顯示是人為縱火的可能性比較大？

鑑定人王敬舜答

就現場的狀況再結合人證的部分。

吳梓榕檢察官問

剛剛大律師有問你，那一份陳燕即被害人屋主媽媽的筆錄，她是有說酒瓶確實是他們家的，本來放在1 樓酒櫃，可是她不清楚是誰拿上去的，但是她確實有跟你提到原本是放在1樓酒櫃裡面的？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吳梓榕檢察官問

（提示張志明偵訊筆錄）這份偵訊筆錄是顯示張志明說高粱酒這個酒瓶是他們家原本就有的，你有無印象當天有遇到屋主的兒子？

鑑定人王敬舜答

有。

吳梓榕檢察官問

你有無問張志明酒瓶的事？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有，我有作他的筆錄，可是我不確定有無問他酒瓶的事情。

吳梓榕檢察官問

張志明及陳燕都曾經跟你講過這個酒瓶是他們家中的物品沒有錯？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問你的鑑定報告裡面寫，「乙醇為易揮發及易燃性液體，若人為撥灑乙醇類易燃液體後再使用打火機等明火引燃則實有可能」，這份記載其實很客觀，意思是如果用酒精再點火就會燒起來。

你剛有講到其實陳燕的筆錄，跟你講林雅婷的相對位置是不太正確的，加上陳燕的筆錄也說她不知道酒是什麼時候放上去的，而你現場也沒有鑑定到易燃性的液體，綜合這些東西是否會影響你的鑑定結論？就是說是否用酒精燃燒這件事情？我其實沒有懷疑鑑定人說是用縱火，我想要確定的是你的鑑定意見是否包括是用酒精讓它引燃的這件事情？

鑑定人王敬舜答

因為屋主的媽媽一開始看到的火高度有60公分，但不合常理，因為一般的譬如說電器火災引燃的火，它有可能只是小小的火苗，然後去引燃到旁邊易燃物的時候才會慢慢擴大，如果她一開始看到的時候就已經是60公分，有可能這個火在這之前已經燒蠻久的，可是以媳婦的角度來講，她會站在門口那邊跟她媽媽講說裡面有火，這個動機其實是蠻不一樣的，而且她一開始看到的就有60公分的話，如果不是用助燃劑的話是沒辦法去達到這個效果。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是沒有直接證據有用助燃劑，所以你才會用無法排除？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如果說有直接證據證明就是用乙醇或高粱酒點火的話，你就會在鑑定書裡面直接跟加註就是用乙醇跟高粱酒來引火？

鑑定人王敬舜答

沒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但最後的鑑定結論，你只是沒有排除這個可能性而已？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依這段記載，並非說就是用酒精引火的，只是說如果用酒精引火的話比較容易燒？

鑑定人王敬舜答

我那邊就有寫，實有可能而已。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問

你只是說有這個可能而已？

鑑定人王敬舜答

是，因為我沒有看到。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鑑定人王敬舜請回。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提示書證或證物，時間為10分鐘。

李駿逸檢察官問

針對這個犯罪，妳說放火、打人過程都忘了？

被告答

是，我其實想不起來。

李駿逸檢察官問

為何妳跟辯護人說當時只是要搞破壞，給婆婆一點教訓？為何妳又想起這個部分？

被告答

我沒有這樣跟辯護人講，我住院的時候，是我媽媽還有舅舅。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沒有這樣說，但是辯護人辯解妳單純放火，只是要給家裡搞破壞、給婆婆一點教訓？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異議

辯護人沒有這樣說。

被告答

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要問我什麼。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說都忘記了，但是妳主張抱小孩到頂樓是為了阻止犯罪結果發生，這部分妳就記得？

被告答

我都不記得，我不太知道你們要問我什麼，我覺得很害怕緊張。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跟陳燕有無糾紛衝突？

被告答

她覺得我沒有做家事，但是我下班很累了，她說我沒有把家打掃好。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跟先生感情如何？

被告答

剛結婚還可以，後來他不太理我，我有跟他說我回家很累，婆婆還一直要我做家事，但是他不太理我。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住院期間不讓先生來看妳？

被告答

沒有。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病歷紀錄。妳是在2 月15日火災後進入醫院，109 年2 月26日護士記錄妳跟工作人員說他很帥，要求會客時間不要讓先生來，跟工作人員說就跟先生說妳心情不好，不想看他等語，有無此情形？

被告答

應該是那幾天我打電話他都不想接，他不太理我，我心情就

會不好。

李駿逸檢察官問

因此妳就不要讓先生來見妳？

被告答

如果他不理我，我心情很差時才會這樣。

李駿逸檢察官問

2 月26日護理人員又紀錄男性友人會客跟妳手勾手進廁所等語，妳的表情鬼祟需要繼續觀察，為何妳不讓妳先生來看妳，卻跟男性友人進廁所？

被告答

我不知道這是什麼。

李駿逸檢察官問

2 月28日護理人員紀錄有不適切行為，陳姓男性友人會客攜帶保險套形狀巧克力到病人室，男性友人進入後室友都離開，只剩你們兩人，透過監視器觀察妳與男性友人，病人在床上跨坐在男性友人身上接吻，之後一起進廁所，護理人員趕快電聯醫生，醫生為防止侵犯行為發生又聯絡主治醫師告知病患有不適切行為，因此工作人員去敲門，妳在廁所門內說扣子扣不上，男性友人在幫妳，等了2 分鐘尚未開門，工作人員因怕危險進入廁所內，都是菸味，妳在漱口，男性友人表示是妳抽菸並交出香菸與打火機，因此開出勸導單告訴妳不能跟男性友人有親密行為或進入廁所等，這件事情的情形如何？

被告答

差不多是這樣，有時朋友會來找我，我們沒有什麼。我不知道他要送我什麼禮物，就是我朋友來看我，我也就這樣子。

李駿逸檢察官問

辯護人提出護理紀錄，表示妳有跟護理師說妳憂鬱症及跟婆婆間的關係，護理人員也都如實記錄，妳說此部分是事實，只是不知道男性友人送妳什麼？

被告答

是。

李駿逸檢察官問

案發時為何帶小孩上頂樓？

被告答

我不知道當天發生什麼。

李駿逸檢察官問

辯護人強調妳是要阻止犯罪惡化或結果發生，有無此事？

被告答

我不懂你在問我什麼，我住院時媽媽、舅舅來看我，他們一直說家裡有火災是我放火的，我兒子也有受傷，我很害怕，我想說如果真的有發生這個情形，他們說都是我做的。我媽媽說婆婆有受傷，律師也說家裡有火災，他們就說是我做的，其實我真的想不起來，可是我覺得如果真的是我做的，我不希望他們受傷，那我應該要承認，但是我想很久，在醫院他們一直問我，我有仔細想但沒有想起來，昨天我有看到我婆婆來，她說她有流血，我很難過。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證物酒瓶2 個。在頂樓發現這兩個酒瓶，妳有無印象？

被告答

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證物手套1 副。對於現場查扣的手套，有鑑定出妳的DNA 及有火燒痕跡，妳有無印象？

被告答

沒有印象。

李駿逸檢察官問

當時妳的律師表示妳在2 樓跟陳燕發生扭打，妳出於防護自己才一起滾下來，這是妳的意見嗎？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異議

檢方的說法是辯護人說被告為了防護在2 樓與婆婆扭打才一

起滾下來，但是辯護人並沒有這樣說，我們是說婆婆跟被告起爭執，才一起摔下樓梯，被告在1 樓時因為婆婆體型比較壯碩，防護本能才隨手拿起茶壺攻擊婆婆。

審判長問

辯護人爭執被告與陳燕跌下樓的原因？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的問題前提為何？

李駿逸檢察官答

前提是被告與婆婆在樓梯間已經有發生爭執及觸碰，所以一起滾下樓。

審判長問

檢方主張被害人如何跌下樓？

李駿逸檢察官答

此部分辯護人在開審陳述有提及，我們只是以辯護人所說的來問被告。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稱

辯護人在開審陳述是說明婆婆上2 樓後與被告起爭執，之後雙雙摔下樓梯，沒有說陳燕如何跌下樓，被告在2 樓沒有攻擊陳燕，被告是出於防衛本能才在1樓攻擊陳燕。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被告。

李駿逸檢察官問

剛剛辯護人修正補充不是在樓梯間扭打，但是你們雙雙滾下樓梯？

被告答

我不記得。

李駿逸檢察官問

那辯護人為何知道這個過程？辯護人不在場，如何知道妳滾下去，出於防衛才阻止陳燕，不是妳跟他說的嗎？

被告答

不知道，我想不起來，律師跟我說如果不是這樣怎麼會滾下來，其實我不知道，他們說婆婆流鼻血，身上有傷，我昨天看到婆婆來，她確實不太舒服，我就覺得應該是我做的。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昨天也看到陳燕不舒服，照片中拄著枴杖，身上有一些擦挫傷，妳看了很心疼？

被告答

是。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急診病歷紀錄。妳說是一起滾下樓，依急診病歷紀錄109 年2 月15日從火場救出後住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陳燕滾下來有受傷，妳為何沒有受傷？

被告答

（搖頭）我醒來就在醫院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為何要折斷陳燕的手機，阻止她打電話？

被告答

我不知道，是媽媽跟我講這樣的。

李駿逸檢察官問

放火、打人時小孩還在樓上，妳還是持續做這些動作，妳記得嗎？

被告答

我只記得回家後帶小孩上去睡覺，醒來就在醫院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辯護人主張妳知道小孩在上面有危險，出於防衛意思要救小孩，出於阻止犯罪結果發生要救小孩，妳也不記得了？

被告答

（搖頭）。

李駿逸檢察官問

那為何辯護人會這樣說？

被告答

我不知道，但我很愛我兒子，絕對不希望他受傷。

李駿逸檢察官問

為何會爬上水塔放酒瓶跟手套再到隔壁棟？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異議

辯護人沒有這樣說，檢方不得用假設性的語氣問精神病患。

李駿逸檢察官稱

被告針對檢方的問題回答不知道或認為沒這回事，我們都可以接受。

審判長曉諭

檢方可否詢問該問題與被告如何回答是兩個層面，辯護人現是異議沒有建立前提就以假設性語氣詢問被告。

李駿逸檢察官稱

在否認犯罪案件是就構成要件質問被告，任何案件都一樣，被告可以針對問題為自己的辯解，現在是在問被告的階段，當然要就查證的內容給被告辯解的機會，否則國民法官不知道被告就該問題的看法，因此我們查證結果認為被告有先爬上水塔放酒瓶跟手套，再帶小孩到隔壁棟。

審判長諭知

請檢方先詢問被告有無爬上水塔放置酒瓶、手套再到隔壁頂樓之事實，再接續要待證的事項。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是否有帶著酒瓶、燒過且驗出妳DNA 的手套置放在頂樓？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有無救小孩出火場？

被告答

我不記得。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有無動機或想法要放火或打陳燕？妳會想打陳燕、殺陳燕嗎？會想放火燒房子嗎？

被告答

我情緒常常不好，我沒辦法，我要工作回家還要帶小孩、打掃家裡，我婆婆作資源回收，家裡都是東西打掃不來，我沒有辦法。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有無殺害妳婆婆的念頭？

被告答

我很愛她，為何要殺他。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很愛妳婆婆？

被告答

我很愛她，也很愛我小孩。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被告107 年6 月初診病歷。妳在107 年6 月至精神科就醫，有提到想傷人的意念，醫生認為妳在對談中知覺正常，妳提到有殺人意念，對象是婆婆跟小姑，妳有何解釋？

被告答

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當時我剛生完二、三個月，他們說我有產後憂鬱症，我就去臺南醫院看醫生，我常常情緒不好容易生氣。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認為住家內的火災可能是誰造成的？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

李駿逸檢察官問

在妳陳述不知道、不記得情況，是因為大家都覺得是妳做的，所以承認放火？

被告答

因為真的有火災，我婆婆有受傷，我覺得如果真的是我做的，我應該跟她對不起。

李駿逸檢察官問

妳強調帶小孩上樓是否出於阻止結果發生的意思，妳已經不記得？

被告答

我不記得，我很愛我兒子，我常常看不到他，我會很慌張擔心他發生事情，會胡思亂想。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提示書證或證物，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住院照片。這是否妳的照片？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有無印象當時發生何事？

被告答

住院，他們說這是我還沒有醒過來的照片。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這是昏迷時在醫院拍的嗎？

被告答

對，我醒來就在醫院。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109 年2 月15日急診病歷。2 月16日剛好是妳的生日，當天妳在醫院？

被告答

對啊，那天我生日，我先生前一天還跟我說隔天要請假帶我出去玩。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先生講完這些話，妳有做什麼事？

被告答

不記得，我回到家接到我先生的電話，我就帶小孩上去睡覺

，醒來就在醫院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意思是說妳醒來就在醫院，只記得跟孩子在樓上睡覺？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16日護理紀錄。妳跟護士表示睡不著，想打睡覺的藥，原因為何？

被告答

我心情很差的時候常常睡不著，腦子亂糟糟的會亂胡思亂想，如果睡著會好一點，我就會跟護士說我想睡覺。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是失眠的狀況？

被告答

我睡不著，腦子會亂糟糟的。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16日病歷摘要。2 月16日轉診精神科，妳還記得住院多久嗎？

被告答

住了很久的樣子，我跟他們說想出院，很想兒子想看他。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住院壹個月，2 月17日妳跟護士說希望先生來陪伴，護士打電話給先生，先生說沒有空來，後來聯絡到弟弟，弟弟表示願意來，住院期間是否常常請護士聯絡先生？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先生都有來嗎？

被告答

我很想他，他一開始有來，後來都不太接電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17日病歷紀錄。妳無法自理，雙側床欄位拉起使用，床是固定的，當時妳是否只能躺在病床上不能走動？妳住院期間狀況，有無印象？

被告答

我不太懂意思。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20日病歷紀錄。妳長期受有巨大精神壓力，主要是來自婆媳問題，妳跟醫生說很愛先生跟小孩，所以撐了過來，妳是否長期以此想法對待婆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我壓力很大，我愛婆婆、先生、小孩，但婆婆一直說我沒有做家事，我壓力很大。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是藉由自欺欺人方式說很愛先生跟小孩，勉強在這個家撐下去的？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曾經5 個月瘦20公斤，有無印象？

被告答

有。我當時胃口不好，吃不下、睡不著，心情很不好。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長期這樣多久了？從結婚之後？

被告答

一開始還好，婆婆一開始對我不錯，但是小孩出生後就不一樣，說我不會顧小孩，說她生了三個，要我聽她的，說我給小孩穿太少，但是天氣真的很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因為妳在婆家長期受到壓力所以瘦很多？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0日病歷紀錄，當時妳跟醫生說先生要跟妳離婚，故意冷淡，當天下班後去找先生，先生說他要找房子，妳也要找，他要把房子賣掉，妳回家後婆婆在1 樓，妳跟她說覺得很累要上去休息，就跟小孩在樓上睡覺，醒來就在醫院了，這是妳當時跟醫生說的，跟剛才妳跟檢察官說的是同一件事情嗎？

被告答

是。那段時間覺得先生比較冷淡，那天下班他說房子要賣掉，叫我自己住，我很傷心。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只有印象先生說要將房子賣掉，跟妳分開住，妳回家後就不記得發生何事，醒來就在醫院了？

被告答

我心情很差，就帶兒子上去睡覺，我婆婆說她沒有睡覺，我醒來就在醫院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0日護理紀錄，妳進入醫院後情緒激動、大聲哭泣喊叫、大力搥打，要求辦理出院，無法配合治療，經安撫及制止下仍無法自控情緒，醫生說妳情緒激躁有暴力及自傷行為，評估後認為要特別處理，妳在醫院期間有無發生類似情形？

被告答

那天我有印象，跟醫生講的一樣，因為我情緒不好，原因不記得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21日護理紀錄，妳有跟醫生提到妳與婆婆、小姑相處情形，會談過程頻繁哭泣，妳跟先生在工作中認識，他在人生最低潮時幫助妳很多，他對妳很好，在計畫中結婚，一開始媽媽反對，但妳堅持要嫁，結婚後馬上有了孩子，妳21歲結婚，23歲生小孩，一開始婆婆對妳很好，會煮飯給妳吃，自從生孩子後就不一樣等語，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1日護理紀錄，妳說婆婆、小姑都說妳有病不去看病，妳還年輕要趕快離婚，還跟妳媽媽說如果要死自己去死一死，不要拉人下水等語，是這樣嗎？

被告答

對啊，我婆婆說我很年輕，叫我趕快離一離，他們一直說我有病，我只是產後憂鬱症。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住院後妳有持續吃藥嗎？

被告答

有，現在也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現在有比住院期間好很多了嗎？

被告答

有，我現在都有吃藥，我希望趕快情緒好，可以回去工作。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1日病歷紀錄，妳跟醫生說妳這麼努力了，是什麼意思？

被告答

我已經很努力了，我就只能這樣子啊。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在婆家一直都很努力是嗎？

被告答

是啊。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婆婆對妳態度如何？

被告答

她希望我要做家事，她覺得我顧不好小孩，但是我真的很努力。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的意思是這麼努力了，婆婆還是希望妳離婚離開這個家？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1日病歷紀錄妳因情緒波動哭泣焦慮，每天都在哭泣，妳說兒子還沒來，怕兒子出事被婆婆帶走，妳是否很怕小孩被婆婆帶走？

被告答

是，她之前就常把小孩藏起來，我回家看不到小孩，我很害怕。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會傷害小孩嗎？

被告答

我沒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很愛小孩嗎？還是很討厭小孩？

被告答

我很愛他，沒有傷害他。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有跟醫生說妳很努力工作賺錢，下班後會照顧小孩及幫忙做家事，但陳燕到處說妳不做事很大牌，陳燕常把小孩藏起來不讓妳看小孩，妳很想小孩，妳住院期間是否每天都很想小孩？

被告答

是，我很想我兒子。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在住院期間是否看不到小孩？

被告答

他們沒有帶小孩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先生來醫院也不會帶小孩來？

被告答

（搖頭）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婆婆有無來看過妳？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0日護理紀錄中，妳情緒波動、焦慮，可配合病房活動及治療，探視時表示很擔心小孩，小孩才2 歲，之前都是妳照顧，先生很少照顧，先生說小孩不舒服晚點要去收驚再過來找妳等語，當日情緒比較緩和，沒有自殺與自傷現象，亦無暴力言行，應該是有吃藥的關係。平常小孩是何人照顧？

被告答

我先生工作時間很長，都是我下班後照顧小孩，我上班時是婆婆照顧，下班有時候我也看不到小孩。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23日病歷紀錄。妳跟醫生說要出院，很想兒子，兒子需要妳，要回家看兒子等語，情緒波動哭泣，妳跟護士說想要出去，放妳出去，很想兒子等語，當日沒有自殺與自傷的想法，情緒比較緩和，可是還是很想兒子，其實妳在住院過程一直都很想兒子？

被告答

我很想念他。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24日病歷紀錄。妳的情緒有比較穩定，妳跟醫生說妳可以處理自己的問題，情緒穩定很多，如果警察來問，該承擔的事情就要面對，畫畫可以讓心情更平靜，對於火災事情還是想不起來，都是媽媽、舅舅跟先生跟妳說的，想起這件事心裡還是很痛，想不起來到底發生何事等語，當日妳的情緒有比較穩定，妳為何會這樣說，妳對於火災事

情還是想不起來？

被告答

（點頭）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這些事情都是別人跟妳說的？

被告答

是。火災經過都是聽我媽媽跟舅舅說的。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2 月25日病歷紀錄。妳的情緒變得比較激動，妳曾經拿易開罐鐵片自傷割腕，左手腕有傷口，且感到哭泣，原因是先生說要去看妳都沒有，打電話給他也變得不耐煩，以前都不會這樣，電話中聽到婆婆在後面說不要讓妳做筆錄，讓妳被關死一死等語，妳有無印象住院期間婆婆有跟妳講過這樣的話？

被告答

我打電話先生就不耐煩，我聽到婆婆在電話後面說叫我先生不要讓我做筆錄，讓我去被關，我很傷心，我情緒就很差。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婆婆沒有主動來看妳，只說要讓妳去關一關，讓妳去死一死？

被告答

我聽到我先生的電話裡面，她在後面這樣講。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是因為聽到這樣才有自殺、自傷的情況？

被告答

我不知道為何這樣做。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2 月25日病歷紀錄，昨天檢察官說妳要自殺讓婆婆良心不安，但是醫生說安撫會談之後有好一點，所以這句話是因為婆婆說要讓妳被關，讓妳去死一死，妳才會想要自殺？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不是存心要讓婆婆良心不安，而是因為婆婆講這樣的話，讓妳情緒無法控制？

被告答

我不能死，我死了兒子怎麼辦。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在自殺之前是會想到兒子？

被告答

對啊，我很愛他，我常想如果沒有好好照顧他，他那麼小。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3 日病歷紀錄。妳曾拿塑膠袋套頭，將塑膠袋取下又哭泣，妳說想媽媽，是指妳親生母親嗎？

被告答

是。我有打電話給媽媽。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打給媽媽都不接，妳還是不停哭泣，妳有告訴醫生這件事情，有無印象妳在住院期間打電話給媽媽但她不接？

被告答

我有印象，那天我打了很多次，媽媽都不接，我很傷心。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是用醫院公共電話打的嗎？

被告答

是，有公共電話可以打，但是她沒接，我不知道為何她不接電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當天電話卡是0元，所以無法打電話？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媽媽不接電話。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不知道那張電話是不能使用的？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今天才知道。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3 日護理紀錄。妳在保護室裡面尿尿了，護士帶妳回房內廁所換洗，換洗後換上乾淨褲子，值班醫生發現妳有自傷的原因，妳說媽媽沒來，她不要妳了，因為妳住在這邊花她很多錢，妳先生也是，他說要工作，他們都在推託等語，妳一直哭泣，這個過程中，妳的家人是否都沒有真的來關心妳？他們有來看妳嗎？

被告答

我媽媽沒有來就是不要我了，住院花她很多錢，我會擔心。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7 日護理紀錄。妳表情愁苦，多房內走動，偶大廳活動，晚上6 點主動打電話給媽媽，知道媽媽沒有辦法來醫院會客而感到焦慮與哭泣，妳說媽媽昨天跟妳約好又不行，所以期待又落空，媽媽常常這樣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她跟我講好又沒有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8 日病歷紀錄。妳情緒好轉，跟醫生說胖好幾公斤，之前只有40公斤，現在46公斤，晚上像小老鼠一樣起來偷覓食，餅乾都被妳偷吃完，妳已經做好準備可以請警察來做筆錄，舅舅說會來跟妳說要如何安排等語，這是因為長期吃藥情緒穩定，所以妳體重有上升？

被告答

有吃藥會比較好。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9 日病歷紀錄。妳覺得情緒低落，很想兒子，妳在想為何會做出傷害他的事情但又想不起來，昨晚一直做夢，夢到兒子進加護病房，妳到底是怎麼了等語，妳一直以來都這樣嗎？妳還是無法知道那天發生的事情？

被告答

對，我想不起來。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告3 月15日病歷紀錄。妳說整天一直吃，胖了4公斤，星期五要出院，應該是醫生診斷住院一個月的治療成效不錯，晚上吃少一點，只有偷起來吃一個麵包，之前都吃兩個麵包加一顆蛋黃酥等語，這時已經快出院，體重也一直上升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妳後來有長期定時看診跟吃藥，醫生說妳還是有失眠、胃口不好及自殘狀況，有無跟妳說吃藥要吃多久？還是要一輩子吃藥？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現在有固定回去看醫生。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問

所以妳長期要服用藥物嗎？妳今天來開庭有無多吃一點藥？

被告答

我就是正常吃藥。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休庭5 分鐘，(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最後一次看醫生為何時？

被告答

兩週回診一次。

審判長問

所以你最近一次是何時？

被告答

上週。

審判長問

你服用的藥物是最近就診拿的藥物？是抗憂鬱的嗎？

被告答

是。是。

審判長諭知補充訊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諭知：現為午休時間，暫休庭，下午2時續行審理程序。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調查科刑資料，請檢察官提出科刑調查資料，時間為10分鐘。

呂舒雯檢察官稱

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午安，經過這兩天密集又專注的審理，各位法官辛苦了，證據調查後就要來決定被告涉犯何種罪刑，該判處多久刑度，這也是各位法官的重要任務之一，接下來會就被告所犯之罪應判處多少刑度提出證據，並且於程序後提出本案全部證據供各位參考。

法定刑度是立法委員依照國民意志及感情針對不同犯罪規範應有刑度，每個刑度都有其範圍與規定，相信大家有聽過「依法判決」，法官必須依立法者規定刑度判決，大家都是第一次在這裡審理案件，檢察官現要提出認為涉犯條文的相關刑度供各位法官參考。

首先，本件被告涉犯於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放火行為，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被告是未遂依法可減刑一半，因此為3 年6 月以上有期徒刑。又被告涉犯殺人罪，對人體生命侵害甚為嚴重，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被告是未遂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被告行為同時是成年人故意對幼兒犯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規定，上開刑度需加重二分之一，在該刑度要如何考量判處多少刑度，刑法第57條有規定10款

事由，第一是依犯罪行為人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第二是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例如本案被告與被害人間為婆媳關係，他們之間有何犯罪動機，相信這兩天大家都聽到很多，第三是犯罪時所受刺激、手段及所造成危險或損害，最後是被告在偵查、審理過程中的犯後態度，這些都是法律規定需考量被告刑度的事由。

關於被告的生活狀況，案發前107 年6 月曾經主動於精神科就診，自述有情緒不穩、自殘行為及傷人意念，醫生對其為各項檢查，觀察被告智力、知覺、記憶力正常，判斷力並無減損，且被告有部分病識感，判斷被告是環境適應之短期憂鬱反應，並開出相關抗憂鬱藥物給被告，但是之後被告沒有再就醫及服藥，被告之前也提及107 年有看醫生，之後就沒有就診及服藥，這是本案唯一一次就醫紀錄。

關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及犯罪動機，依據107 年8 月1 日家庭暴力通報表，被告在知覺正常下向醫生表示對婆婆及小姑有殺人意念，被告在107 年6 月後二個月，除殺人意念外確實有做出相關行為，107 年8 月對陳燕大聲吆喝、摔東西，警方有到場詢問是否提出告訴或申請保護令，當時陳燕表示只要通報社工。

109 年2 月15日案發後，被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其病歷記載被告持易開罐鐵片割腕，向護理人員提到要讓婆婆良心不安，死給她看。中國醫藥大學出具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109 年8 月10日醫生判斷被告在過程中意識清醒，無脫離現實狀況，但被告表示案發前心裡感受不想回家面對婆婆，婆婆跟先生表示要搬家將賣掉房子，情緒崩潰想殺婆婆，因此有客觀證據顯示被告於107 年6 、8 月及109 年2 、8 月有相關犯罪動機。

關於被告所受的刺激，請求引用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筆錄，被告聽到先生說要將房子賣掉，各自居住，要分開，當日下午被告就做出本案行為，被告行為所造成的危險及損害是判斷被告刑度多寡的依據，相信這兩天大家都

聽到很多，不再贅述。

針對被告犯後態度，今日被告陳述關鍵的案發經過都忘記了，被告是否真的忘記，將於論告時再說明其辯稱是否具有理由，且被告於本案否認有殺人故意，請列入犯後態度參考。

請求引用中國醫藥學院住院病程紀錄，2 月28日住院時被告服藥不遵從，疑似將藥藏起來，被告今日上午陳述自己有定期就醫及服藥，但此份文件可證被告近期住院有藏藥紀錄。

吳梓榕檢察官稱

相信這兩天各位對於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有相當的疑惑，請求提示精神鑑定報告書共4 頁，本案精神鑑定醫生有兩位，本日因公無法到庭為鑑定人，鑑定時間為案發後109 年8 月10日，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小組兩位醫生洪崇傑、黃介良所為，該機關確實有司法精神鑑定的特別門診，長期與法院及檢察機關配合刑事案件鑑定，黃介良醫師擅長診治躁鬱症及雙極性情感憂鬱，洪崇傑醫師為精神科主任，兩位醫師有一定的專業鑑定程度，且做該份鑑定報告時有簽鑑定人結文，秉於所知專業為公正誠實鑑定。

鑑定過程分為四部分，病人到院後除了醫生還有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基本智力檢查、精神狀態、腦波、心理測驗、健康性格量表等測驗，調查被告過去疾病、生活史及參考被告自述，因本案事發前被告也是在同間醫院就診，鑑定時醫生也會綜合參考之前相關病歷，最後再參考鑑定人自述綜合做出相關精神鑑定結果。

依鑑定報告中，醫生是綜合以上狀況做出結論，判斷被告狀況是可以的，例如精神狀態檢查沒有問題，被告鑑定時意識清醒且可以合作，鑑定當下否認有聽幻覺、妄想，現實感及判斷力是可以的，認知能力沒有脫離現實，案發後被告出院後雖然仍有情緒起伏及負面想法，但案發當時及鑑定當下均無法證明被告有脫離現實、幻聽、幻想、妄想等狀態。鑑定醫生有提到被告於107 年6 月至臺南醫院精神科就診疾病史，被告自己提到有傷害婆婆及小姑的意念，有去臺南醫院就

診，當時診斷為環境適應短期憂鬱反應，鑑定醫生考量被告於107 年8 月1 日在家中對婆婆大聲吆喝、摔物品行為而被通報家暴，該些生活及疾病史皆為醫生鑑定時所被參考的，臺南醫院病歷記載被告為短期憂鬱反應並有開出藥物。

鑑定過程中，被告表示和婆婆沒有正面衝突，但互相無法理解，案發時常覺得心情不好，不想回家面對婆婆，情緒崩潰想殺婆婆等語，被告解釋本案案情時是有提到殺婆婆的想法。關於性格習慣與鑑定結論部分，臨床心理師及鑑定醫生有共同做出健康習慣量表，綜合被告相關量表發現被告有情緒混亂、求助訊息、誇大症狀嚴重度的可能性。

綜合上開身體精神、生活及疾病史、健康性格習慣量表等，黃介良鑑定醫師做出鑑定結論為鑑定當下8 月與案發時行為日期相近，被告的日常表現對家人有短暫被害妄想，雖出院後情緒起伏，對家人有負面感受，但嚴重程度無法符合幻想或妄想脫離現實狀況，仍有現實感認知，另推估被告於案發時沒有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情形，雖偶有焦慮，但是依照專業精神鑑定所得資訊，沒有證據顯示其精神狀態達到辨識行為違法及無法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就算她有精神疾病但能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鑑定醫生有特別提到本案被告是在嗆傷下送醫，鑑定後腦部掃瞄正常，雖然有一氧化碳中毒，但中毒指標在正常範圍內，難以用腦部傷害解釋被告情緒起伏對案件內容無法詳細，不至於影響腦部受傷而無法回想本案情形，這部分是專業醫生本於鑑定專業對被告認定而得出的結論。

李駿逸檢察官稱

提出證據調查書狀，這是原始卷證，上午是針對不爭執事項的證據，現在調查完畢後將原始卷證交給法院處理。

點呼證人陳燕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陳燕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證人陳燕答
被告是我之前媳婦。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作證？
證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進行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李駿逸檢察官問
現在是針對案件量刑請教妳意見，妳兒子張志明於109 年6月16日偵查中具結說他願意原諒被告，但是妳不同意且希望被告去關會比較乖，妳是否不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怎麼講。
李駿逸檢察官問
但是妳有簽和解書，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陳燕答
和解的事情不知道怎麼說，去年家裡火災還要走法院，還要看到被告，心裡不想再走法院了，我想說不要再來往就好，也不想來開庭，我兒子說和解後就沒事了，我就簽名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109年2月15日案發，110年1月17日才簽和解，為何這麼久？
證人陳燕答
心裡過不去了，我不要我兒子請假來開庭，我也要做回收，也要過年了，所以過年前就簽一簽。
李駿逸檢察官問
和解書記載和解條件為不再騷擾對方家庭，放棄民刑事請求

權？

證人陳燕答

是，就是不要開庭，不再來往。

李駿逸檢察官問

之前法院問妳是否願意來開庭，妳的意思是和解了，希望不要來開庭？

證人陳燕答

是，有打電話來，我就說不要開庭，但是他們說這次來之後就不會再傳我，我這次才會來開庭。

李駿逸檢察官問

當時妳告什麼被告案件？

證人陳燕答

當時警察問我要不要提告，我說好，我摔到無法正常行走，我當然要告她，但是我不知道罪名為何。

李駿逸檢察官問

依妳的警詢筆錄，警察問妳要不要對被告提出家庭暴力的傷害告訴，妳說要，是否只要告傷害？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是什麼告訴，反正就是要告她的意思就對了，她把我的房子燒成這樣，孫子也住院。

李駿逸檢察官問

為何警察說妳只要提出傷害告訴？

證人陳燕答

他這樣問我就這樣回答，我不知道是什麼罪。

李駿逸檢察官問

警詢筆錄一開始設定案由為殺人未遂、公共危險、家庭暴力傷害，警察是否有跟妳說明本件案由？

證人陳燕答

我不太識字，警察問我是不是殺人放火，我說對。

李駿逸檢察官問

警察問妳要不要提出傷害告訴，妳是順著回答？

證人陳燕答

對。

李駿逸檢察官問

事發迄今已一年多，房屋受損狀況如何？

證人陳燕答

二樓燒到無法居住，電要重新牽線，我沒有錢整理，無法居住就搬走了。

李駿逸檢察官問

目前住在何處？

證人陳燕答

跟我弟弟借房間住。

李駿逸檢察官問

傷勢對妳造成何種影響？

證人陳燕答

當時有摔到我不敢講，現在走路也會痛，我都忍住，看醫生要錢也無法做回收，我不敢講，臉上的傷也都好了沒有關係。

李駿逸檢察官問

孫子當時受傷，目前狀況如何？

證人陳燕答

孫子當時在加護病房插管，敷藥就大哭，又不能抱他，每天只能探望幾分鐘，醫生也無法保證會不會怎樣，我擔心很久（證人哽咽）。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表示因精神疾病都不記得了，妳覺得如何？

證人陳燕答

被告是年輕人，工作做得好好的，不像我記憶那麼差，每天都有去工作，也沒聽她說什麼，且當天火勢這麼大還打我，她怎麼可能會忘記。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表示放火後有想阻止及避免結果發生，妳印象中被告有

無救火或打電話？

證人陳燕答

是被告縱火的，之後追到樓下打我，我跟她說小孩在三樓，她還是繼續打我，不讓我出去，這樣她怎麼有阻止。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說妳身型比她壯一些，是為了防衛才拿白鐵茶壺打妳頭，是否如此？

證人陳燕答

我從二樓摔下後爬不起來，她還拿白鐵茶壺打我的頭，也抓我的頭撞擊地板，我要如何爬起來跟她扭打。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為何？

李駿逸檢察官答

依刑法第57條及當時狀況，被告否認犯罪說她只是破壞，因此需要藉由詢問被害人對量刑做出裁罰，這段主要是證明被告犯後的態度。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辯解要搞破壞而已，不是要殺人放火，有何意見？

證人陳燕答

如果真的是她說的搞破壞，我覺得沒道理，小孩在三樓還放火燒，她要破壞什麼，她有沒有在乎小孩的生命。

李駿逸檢察官問

被告護理紀錄記載她想殺妳跟小姑，有何意見？

證人陳燕答

我不知道她說什麼殺不殺人，大家住在一起就要相互忍耐，要怎樣改大家要提出來講，我是怎樣她要殺我，我顧小孩、煮三餐還要殺我，小孩在三樓還放火燒。

李駿逸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臺南市家防中心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臺南市家防中心有做訪視，並列為兒童保護案件，社工真的有去妳家嗎？

證人陳燕答

有來一次，也有打電話來問。

李駿逸檢察官問

家防中心紀錄張○○由從事資源回收的案祖母照顧，為主要照顧者，從事檳榔攤的案二姑為次要照顧者，是這樣嗎？

證人陳燕答

是，白天我會帶小孩去女兒檳榔攤一起照顧，如果我去回收就讓女兒照顧孫子。

李駿逸檢察官問

家防中心評估為了保護張○○的安全，家屬要配合避免被告與張○○獨處，是否有這樣建議與評估？

證人陳燕答

社會局說不知道被告是否能穩定，如果要帶小孩跟被告相處，我們最好要在場比較安全，避免小孩再度發生危險，我就只有一個孫子而已。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需要反詰問？

辯護人答

不需要。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5 分鐘(移動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燕請回座，稍後對於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提出科刑調查資料，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起稱：

今日分為書物證，書證主要為病歷資料及鑑定報告。

請求引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之被告病歷資料，可知被告住院約壹個月，每月病歷報告被告有雙向情緒障礙症狀，且有憂鬱症，鑑定報告是中國醫藥大學於109 年8 月10日，為案發後超過半年做的，這段期間被告有長期服藥，住

院後期也慢慢康復情緒緩和，此時做鑑定報告是否有疑慮，現在實務均認為案發後一至二天做鑑定是最好的。

當時被告有做腦波檢查，檢方所提鑑定報告內容提到被告想殺婆婆，這段內容不完整，鑑定當天被告說的是他什麼都不知道，他們說我有打婆婆，警察說我要殺他，我沒有要殺他等語，結論是這段被告沒有跟鑑定人說過要殺婆婆。

剛才檢方提出被告腦部斷層掃瞄正常，沒有證據顯示被告一氧化碳中毒，但很多腦部的其它狀況，精神鑑定是要救智力、人格測驗、壓力檢測、會談，並非壹個下午可完成，此鑑定報告只有做了心理測驗跟會談，扣除斷層掃瞄僅在1 、2個小時就完成，醫生有辦法這麼短時間就知道被告正常嗎。

被告出院後，主治醫師林佳弘是最瞭解被告的人，但是鑑定醫生不是他，鑑定人結文也不是相對在這個症狀比較專業的黃介良醫生做的。

住院前被告148 公分、46公斤，住院後變成151 公分、51.5公斤，身高部分機器有誤差，機器都有誤差何況是人做的鑑定，鑑定報告事隔半年失真，另僅有做簡單的心理測驗、腦部掃瞄、壓力會談，鑑定時間短暫，我們有拿病歷問其它精神科醫生有不同意見，但卻不同意我們重新鑑定，故此都應份鑑定報告有疑慮。

物證部分，依本案房屋1 樓客廳照片，室內雜亂是因婆婆做回收，1 樓廚房也是雜亂，陳燕稱於1 樓廚房是案發點，兇器是茶壺與保溫壺在地上，茶壺究竟是本來就使用還是檢來的回收物品有待商榷，茶壺上沒有血跡及血跡反應，凹陷大小與陳燕傷勢3 乘以3 不符，依被告身型嬌小同時拿這些東西去打，被告沒有頭破血流也很神奇，故是否如檢方所述被告很殘暴兇狠有待商榷。

張志明昨天提到廚房還有其它尖銳物品，被告真的想沙婆婆應該拿刀去殺他。

檢察官起稱

現在是提供資料的調查，而非量刑辯論，現在辯護人應該告

訴法官於量刑時有那些素材可參考，而非量刑辯論。
辯護人答
剛才檢方也有如此辯論，我們是參考他的作法而為。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可就物證為說明，不要再過度延伸。
辯護人答
如果被告真的有想殺陳燕的意思，為何不拿刀或其它更尖銳的武器，如果檢方所提書物證或被害人證述不合邏輯，都應慎重再慎重。
點呼證人張志明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張志明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婚約、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證人張志明答
被告是我前妻。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作證？
證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有無聽過前妻有說要殺你媽媽或是張○○？
證人張志明答
都沒有聽過。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這是否你在地檢署的陳述？

證人張志明答

是。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就你所知或是就你的感受，在你們生活中，你的前妻有無想要殺害你媽媽或是張○○的動機或出發點？

證人張志明答

我沒有這個感覺。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換個角度來想，如果你前妻殺了你媽媽或是張○○，對於你們目前的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有無任何幫助？

呂舒雯檢察官提出異議。

審判長問

異議理由為何？

呂舒雯檢察官答

假設性問題。證人應該就其所見所聞回答。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答

我剛才的問題是，假設作了這個行為，對於他們之間的問題有無幫助，這涉及到量刑的範圍、目的跟動機，因為本案的重點在於有無殺人，如果殺人有動機跟目的的話，動機跟目的為何可能需要釐清。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訊問證人。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如果你的前妻真的有殺了你的媽媽或是張○○的話，對於你們之前的婚姻或是家庭狀況有無任何幫助？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幫助，反而會更糟。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昨天你有提到，因為你的前妻有憂鬱症，照你昨天的陳述，

你都沒有處理，是否如此？

證人張志明答

是，我都沒處理。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家裡有無任何人處理你前妻在憂鬱症病發時的狀況？

證人張志明答

其實都沒有。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是否任由你前妻病發？

證人張志明答

是。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除了本案的事件之外，還有你前妻憂鬱症病發時，在其他的情形，你前妻在家裡的狀況、照顧小孩等是否一切都正常？

證人張志明答

都很正常。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張○○跟被告有無達成和解？

證人張志明答

是，就沒有要追究了。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媽媽也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了？

證人張志明答

知道。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問

你們現在是否都沒有要追究的意思？

證人張志明答

都沒有要追究。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剛才是否稱你已經原諒被告？

證人張志明答

是。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既然原諒被告，為何要與被告離婚？

證人張志明答

我是覺得因為婆媳問題，她們無法相處好，我也沒辦法處理，我覺得分開的話對大家都好。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媽媽是如何與被告和解？被告有無向你媽媽道歉？

證人張志明答

我是盡量避免讓她們兩個見面。

呂舒雯檢察官問

和解書是否你拿給你媽媽簽的？

證人張志明答

應該是。

呂舒雯檢察官問

上面的條件就是雙方不要再互相打擾，是否沒有其他條件？

證人張志明答

沒有其他的條件。

呂舒雯檢察官問

（提示張志明109 年6 月16日偵查筆錄）你當時稱，你媽媽不願意原諒被告，你媽媽今天到庭也稱，她是不想再跑那麼遠，她的心裡也過不去，所以她才會簽那份和解書，與你稱你媽媽有要原諒被告似乎是不一樣的，為何如此？

證人張志明答

我之前講的不願意是在和解之前，但是後來有願意和解，也願意簽和解書了。

呂舒雯檢察官問

張○○的和解書是否你簽的？

證人張志明答

是。

呂舒雯檢察官問

你是否知道在案發時，張○○是幾歲？

證人張志明答

2歲多。

呂舒雯檢察官問

張○○是否能理解這份和解書的意思？

證人張志明答

2歲小孩應該是不能理解。

呂舒雯檢察官問

如果張○○不能理解，你要如何代理張○○去簽和解書？

證人張志明答

我是張○○的爸爸。

呂舒雯檢察官問

只是因為你是張○○的爸爸，但張○○有無要跟被告和解？

證人張志明答

張○○跟林雅婷後來還是相處得很開心。

呂舒雯檢察官問

他們相處得很開心，跟林雅婷把張○○放在火場裡燒一個小時，張○○要不要原諒媽媽，這應該是不一樣的兩件事？

證人張志明答

這個就算問張○○，張○○也不一定能夠回答，我怎麼能夠去回答這個。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5 分鐘(移動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志明請回座，稍後對於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為科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問
　除引用本院卷內證據及今日調查之證據外，尚有無其他科刑資料提出調查？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被告學歷、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答
　高職畢業，畢業後做作業員，離婚後跟父母住，小孩沒有跟我同住，我現在還沒有開始工作。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上開所述學歷、家庭狀況，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前科？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進行辯論。【國民法官法第79條】請檢察官論告，時間為20分鐘。

吳梓榕檢察官起稱

相信在經過這兩天的審理之後，本案大家也知道，剛才審判長有跟大家講，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大家手邊已經有關於本案的全部證據，裡面你們所看到的現場照片、傷勢情形，都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一個人受傷，一個當時從火場被救援之後的狀況，也許我們以前在新聞、八點檔中會看到火燒房子的情形，可是現在各位法官的任務就是要審理像本案這樣，活生生火燒房子的事件，如果有人涉嫌犯罪的話，我們要給他什麼樣的法律評價，就如辯護人及昨天審判長的審前說明中所述，刑事審判最重要的是證據裁判主義，每一個人講的話，不管是被告、被害人或證人講的話是否可信，我們都要勾稽看看，他跟卷內證據所顯示的情況有無相符，如果比較相符的話，他的話可能就是比較可信的，如果這個人講的跟卷內客觀證據的情形較不相符，甚至有所矛盾的話，就是比較不可信的。

回歸到證據裁判主義的話，接下來各位法官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來判斷在這兩天，包括人證和檢辯雙方提出的各項書物證之後，你們就本案覺得是哪樣證據說了什麼樣的故事，本案是一個家庭悲劇，在那一把火過後，對陳燕來說，家已經不再是家了，張志明也說美麗街214 號的透天厝已經不能再住人了，對於被告的行為，我們要給予什麼樣的法律評價。

本案的爭點大概有四點，1.針對放火時，被告的主觀上到底有無存在屋內的人可能會因此死亡的想法，因為我們是起訴被告不確定故意。2.被告後來攻擊陳燕的行為到底是怎麼樣，該行為到底有無殺人故意。3.被告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態、責任能力如何。4.本案有無中止犯之適用。

以下就四個爭點逐一顯示本案的證據：

爭點1.被告在放火時，被告的主觀上的想法到底是如何，被告跟辯護人說，被告沒有要殺死人的意思，被告只是想要教訓一下陳燕，只是想要嚇嚇陳燕而已，這樣的辯解是否可採？被告雖然抗辯其只是想要嚇嚇陳燕，但是這些客觀情狀，

其實都是被告知道的，本案房屋是連棟透天厝，因為陳燕有在撿資源回收的關係而有很多的易燃物品，大家看了今天顯示本案房屋現場各樓層的狀況之後，也可以看到本案房屋確實有堆放很多的雜物和易燃物品，最重要的是，放火當時，屋內是有未滿2 歲的兒童及一名58歲老人，這些都是被告知道的狀況，被告仍然選擇在2 月15日當天，毫不知情的陳燕在一樓準備晚餐，張○○一人在三樓，被告選擇不陪在張○○旁邊，而是選擇下到二樓，也就是本案房屋北側的雜物間裡的衣物堆上放火，且被告在放火後也有呼叫陳燕上樓的行為。

二樓起火處旁的照片，被告承認大約在5 點40分時放火，依照消防局的出勤紀錄顯示為7 點01分撲滅，其實是燒了超過約一個小時，這個家就變成卷內照片所顯示的樣子。被告和辯護人在今天提出，關於火災的證物，其實被告就放火及公共危險罪部分是認罪，被告表示是不爭執的，認罪的意思是什麼，一開始開審陳述也有講到，因為放火所涉及的公共危險，不只是針對屋內的人，他為什麼罪會最重，就是因為你在一個有人所在的建築物放火的話，可能會波及鄰宅，就像黃聖明的住宅，他也因為消防隊救火的關係，要被破壞落地窗搶救本案房屋裡的人，他有可能波及鄰宅，如果鄰宅裡面有人，火勢延燒過去的話，可能也是會有生命、身體危險的，就像我們播放的監視器錄影畫面，那就是一個狹小的巷弄，人車很多，傍晚下班時間，所以屋外行經的路人或是鄰居也有可能會有生命、身體、財產上安全的危險，所以對有人所在的住宅放火罪的法定刑為什麼是7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這麼高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對屋內、屋外的人，生命、身體、財產都有可能會造成危險，被告既然承認放火未遂罪，代表其實某種程度上，被告承認她知道在這樣的住宅內放火，可能會危及屋內、屋外的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連屋外不認識、不特定的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的安全，被告也承認可能會危及的話，為什麼被告不承認其對屋內的人

，對被告所愛的小孩跟婆婆，也可能會造成這樣的生命、身體危險呢？被告這樣的認罪或是犯後態度，在主觀犯意上就是矛盾的，被告都認知她這樣放火，可能會造成不特定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我們認為對屋內的人更是有可能會造成生命、身體的危險，因此，被告辯解其沒有認識到放火可能會對屋內的人，尤其是老人跟小孩，造成生命、身體的危險，這樣的辯解是不可採的，因為這是一般常人的認知。

這個家從放火燒損後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救援情形在這兩天有播放過監視器錄影畫面，今天早上請教了兩位消防員，也破壞了鄰居黃聖明的落地窗，才在鄰居黃聖明家頂樓的陽台搶救出母子，我們幫大家回顧一下這個火勢有多麼的危險，消防員今日到場證述時，兩位均證述當時到場時，現場已經有大量的紅色火光、濃煙從二樓北側房間冒出，而且消防員是獲報10分鐘內到場，到場時，現場看起來已經燃燒很久，以當天現場火勢濃煙情形，倘若屋內有人，不論成人或小孩都有生命危險，這是今天早上的兩位消防員都有證述到的，兩位消防員也證述，以張○○當時所在的三樓房間來說，原本門窗是緊閉的，是被消防員破壞的，如果是在緊閉的房間，濃煙竄上來的話，房內不論成人或小孩都有生命危險，因為依照消防員的專業知識，濃煙竄入密閉的空間，不超過5分鐘就會有生命危險，小孩的話會更短，另外，消防員還證述，濃煙往上，大概每秒鐘一到三公尺的速度，二樓起火，濃煙會最先往四樓竄，所以即便是在四樓避難，也不是絕對的安全，消防員也證述，以當天的火勢狀況，還有屋內雜物、易燃物品多的情形，如果消防員沒有即時趕到，火勢在1小時內就可能會燒到四樓，這是今天早上林建興消防員證述時親自提到的。

幫大家整理消防員今天早上的證述內容，是要幫大家去看看，被告跟辯護人一直說，本案房屋其實燒的還好，只有二樓燒的比較嚴重而已，其他的部分看起來都沒有什麼輕微燻黑，看起來也都沒有濃煙或被火燒過的痕跡，就算是二樓，那

也不是燒的非常嚴重，也有一些東西看起來是沒有被燒到的，現在各位法官面前都有本案房屋火燒過後的採證照片，如果消防局的證述以他們現場所見的狀況、屋內的人的危險程度，再請各位法官看看你們面前的現場照片，如果這是你的家被點火之後燒成這樣，即使是只有二樓燒成這樣，你會否認為放火的人當時的主觀犯意是沒有要殺人的犯意，還是只有要傷害、搞破壞的犯意？這就請各位法官去思考。

另外，從被告所造成的人員受傷的傷勢來看，證人林建興消防員說是在隔壁頂樓的陽台發現被告的，當時被告是呼叫無反應，既然是呼叫無反應，不管兩位消防員的救火過程中，都沒有看到被告有去抱小孩或是其他情形，消防員到場的任務就是救火、救人，所以消防員看到的是一個客觀的狀態，就是媽媽躺在地上，小孩在媽媽身上哭，可是從客觀的事實並不能證明被告有去救小孩，而且消防員證述，他救到被告等人時，已經是嗆傷、沒有意識的情形，在這樣的情形，我們也不知道被告是如何去救張○○的，張○○的傷勢，其實在一開始張○○被救下來之後，張○○的額頭就有一到二度的燒燙傷，鼻子有吸入性的嗆傷，被送到醫院之後，發現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的情形，而且還因此住了加護病房三天，整整住了一週才出院。

這樣的傷勢，當時張○○才1 歲11個月，我們在選任程序時有問過國民法官相關的問題，你認為幾歲以上的小孩有獨立從火場逃出來的能力，大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回答是大概5 歲、7 歲，甚至到青少年的情況，大家可以想想看，當時張○○只有1 歲11個月，可能都還不會講話，張○○一個人在三樓主臥室裡的嬰兒床上，該主臥室就在起火點房間的正上方，彷彿在煎蛋一樣，當火勢燃燒一個小時時，張○○都在該房間的正上方被燒著，或是濃煙竄進來燒著，今天是非常非常的幸運，張○○被救出來了，張○○沒有死掉，今天陳燕或是被告等人，其實也是非常非常幸運被救出來了，這個家庭悲劇才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但是我們去看看

是誰造成這一把火？當她放火時，如果都已經造成人員這樣的傷勢、房屋這樣的財損，我們去評價被告的主觀犯意時，我們會認為被告只有搞破壞、只有嚇嚇人，而沒有認為自己的行為可能會造成有人死亡的想法嗎？

請各位法官參酌這些客觀證據去評價，所以就第一個爭點的結論，當被告選擇在她跟家人同住的住宅內放火時，主觀上確實是存在屋內的人就算因此會有生命危險，她也不在意，她還是選擇要放這把火，這個法律用語就叫做殺人的不確定故意，因此，在法律的評價上，我們認為被告的放火行為，除了成立被告本來就承認的公共危險未遂罪之外，被告同時也是一種可能會造成陳燕死亡的殺人方式，所以對陳燕當然也要成立殺人未遂罪，被告的放火行為對於張○○來說，更是要成立殺人未遂罪，因為張○○當時未滿2 歲，絕對沒有自救能力，被告放任這樣的幼兒在放火的屋子裡燒了一個多小時，被告的行為，就張○○來說，應該也要成立殺人未遂罪。

爭點2.被告當天後續對陳燕還有其他行為，除了放火行為之外，被告和辯護人在這部分的辯解是被告都忘記了，甚至連有無滾落樓梯、到一樓之後發生什麼事，今天檢察官問被告時，被告均回答忘記了，我們問被告，為什麼辯護人幫妳辯解了這些，被告說她都忘記了，她想不起來，因為我們都不在案發現場，我們實在不知道，剛才辯護人所講的故事版本，到底是被告跟他們講的，還是辯護人自己推論的。

我們要提醒國民法官，我們要評價的是被告本人的行為，被告理解的行為，就此爭點，其實被告是承認她有拿白鐵茶壺攻擊陳燕的頭部，並造成陳燕的傷勢，但被告否認有殺人的犯意，稱其只有傷害的犯意，但是我們在一開始有跟大家講，被告某一個行為到底是有殺人的故意或是傷害的故意，本來就不能只聽被告怎麼講，我們要參酌這些標準，依照各位國民法官的經驗和生活法則來判斷，包含被告行為的手段、方式、工具為何、被告下手的力道為何、侵害的時間、造成

的傷勢等等來做判斷。
接下來請大家看卷內證據顯示的狀況為何，關於被告當天在放火後，被告把陳燕叫上樓之後要把陳燕推到起火房間，後來因為陳燕掙脫，他們二人有一起滾落到一樓，還有陳燕在一樓被打的情形，其實陳燕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證述一致，除了此項證據之外，大家可以再回想，這也在現場照片有的，這就是本案起火處的房間及旁邊的樓梯，該空間其實是非常侷促、擁擠的，若又像被告所稱，陳燕的體型有比較大，兩個女生在房門口那邊發生推擠時，確實陳燕在掙扎中掉落一樓的可能性是滿大的，到一樓之後，被告之前承認其有拿白鐵茶壺攻擊陳燕的頭部，相信昨天的勘驗過程中，各位國民法官親自勘驗過白鐵茶壺及保溫鍋，白鐵茶壺和保溫鍋部分，被告的辯護人又辯稱，這不是出於殺人的意思，是因為被告和陳燕到了一樓之後就扭打在一起，被告是出於防衛的意思，才隨手拿起廚房的白鐵茶壺和保溫鍋攻擊陳燕。
請各位回想，你們昨天有看過、摸過、感受過、量測過白鐵茶壺及保溫鍋的質地、硬度等等，你們也有看到白鐵茶壺被打的凹陷程度和感受，而且再請你們想一下，那個白鐵茶壺不是打在人體的胸部、臉部、四肢，而是打在人體最重要的頭部。被告和辯護人一直說林雅婷在一樓會拿白鐵茶壺及保溫鍋攻擊，是因為陳燕在那邊跟她扭打，林雅婷出於防衛才這樣，可是林雅婷被救出來時，林雅婷的救護紀錄上面就記載嗆傷、意識不清，右邊的人體圖，陳燕的人體圖上，除了頭、臉之外，腳部、手部都有挫傷，很明顯時樓梯滾落下來或是扭打中所造成的一些傷勢，林雅婷除了嗆傷之外，林雅婷的身體是沒有任何明顯外傷的，在第一時間救出來的，所以到底有無一樓扭打的情形，根本就是辯護人的臆測，因為被告稱其都忘記了，而且送到醫院之後，病歷也是這樣寫的，2 月15日，林雅婷送到醫院之後，原因是火場救出，病歷很明顯的記載身上沒有其他明顯的外傷，就是燒傷。
所以當天在一樓，根本就不是辯護人幫被告所寫的故事，什

麼兩個人發生扭打後，林雅婷才隨手持白鐵茶壺防衛，這時候因為證人陳燕的證述內容才是跟本案證據較為相符的，就是被告確實有在一樓拿白鐵茶壺和保溫鍋攻擊的行為，因此對陳燕所造成的傷勢跟陳燕的驗傷單等卷內客觀證據相比，也是較為相符的狀況下，這部分當然是當然是要相信陳燕的證述內容，被告當時確實有在一樓對陳燕做這些行為，被告辯稱當天放火後的情形，她都忘記了，但是我們必須要質疑，被告又承認其有到一樓對陳燕拿白鐵茶壺打頭的事，可是就其他的事情，被告又說忘記了，如果被告都忘記了，為何被告還能夠把犯罪工具，就是酒瓶和手套拿到頂樓，爬梯往上，藏放在水塔旁的角落呢？現場的消防員有去勘查兩次，一次是當天晚上，一次是隔天早上，這早上有提供簽到表給各位看，火災現場發生之後，為了要現場蒐證，是會封鎖現場的，所以現場除了他們家的人和警消人員之外，到第二天在現場發現這些證物時，是沒有人再進去過的，而且證物是完整的藏在頂樓陽台的角落裡，而且扣案的酒瓶確實有驗出助燃劑液體，這在卷內的鑑定報告書中就有，酒瓶旁邊放的手套又確實驗出被告的DNA ，如果該酒瓶和手套不是被告一起拿上去的，我們實在不知道這個東西為什麼會出現在那裡，因為陳燕和張志明都很確實證稱，酒瓶確實是他們家的，原本放在一樓的酒櫃裡，所以從當天傍晚到隔天早上就被消防人員發現的狀況來看，我們認為被告在在放火之後，把酒瓶和手套從爬梯往上，拿到頂樓，藏放到水塔旁邊的角落，因為除了這個理由，我們找不出來為何這兩樣東西會在這裡出現，被告和張○○後來被發現的地點，消防員今天早上有指，就是在爬梯下來之後，隔壁的女兒牆，也就是黃聖明家的陽台，因為消防員也證稱他當天是沒有看到這些東西的，就直接趕快救人，也是在隔壁陽台上救到人的，代表時間的順序，我不知道被告有無抱著小孩，總之，被告先拿這些東西去放好之後，再下來抱了小孩並到隔壁被消防員發現，如果被告真的對當天放火之後，所有的事情都忘記了，為何這

些客觀事證顯示出來被告有做的事情會是這樣，請各位法官想想看。

從被告的住院病程紀錄看起來，被告似乎也並非就本案的案發過程是全部忘記的，被告的住院病程紀錄顯示，2 月22日時，被告記得案發當天，被告下班去找先生，被告還有買韭菜盒回家跟小孩吃，在2 月24日住院的病程紀錄也顯示，被告認為自己可以處理自己的問題，3 月9 日被告有在想為什麼當天她會做傷害兒子的事情，還害兒子進加護病房，所以其實雖然被告在本案訴訟過程中，均辯稱自己忘記了，可是從被告在醫院的紀錄，醫生或護理對被告的觀察，所見的狀況看起來，被告又似乎並非全部忘記，而且精神鑑定報告也顯示，其實被告雖然有吸入一氧化碳的情形，但是並未影響到她記憶力的情形，因此不禁要問，到底被告是真的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那些對自己不利的事情，爭點2 部分的結論，就是被告後來對陳燕的行為，被告知道自己是在做什麼，而且被告後來有到一樓拿白鐵茶壺及保溫鍋打陳燕頭部的行為，都是跟卷內客觀的事證相符的，有卷內相關的客觀事證可以支持，而且因為被告打頭的部位、力道、工具等等，我們認為整體而言，被告當天對陳燕的行為，確實是成立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的殺人未遂罪。

爭點3.被告和辯護人稱被告因為憂鬱症的影響，所以被告在行為時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並且辯護人剛才指本案精神鑑定報告可信度部分，我們先回應辯護人剛才的說法，辯護人說，首先，大家手邊的這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精神鑑定報告，確實是兩位醫師共同製作，因為他們都有簽名，而且有證據能力，被告和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中是完全不爭執的，是一份合法取得的專業證據，辯護人剛才說，檢方在之前有拒絕重新送鑑定，這個我們嚴正的否認，因為從兩次辯護人自己的準備書狀中，和兩次本案之前的準備程序中，從頭到尾，辯方都承認這份報告的證據能力，也未提出要再重新鑑定的聲請，從準備程序的筆錄和辯方的準備書狀均未聲請

重新鑑定，代表辯方在準備程序時是肯認這份卷內這份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的。

為何我們認為被告和辯護人辯解，被告在行為時因為憂鬱症的影響，而影響到責任能力的問題不可採，是因為被告明明知道自己患有憂鬱症，而且被告是有病識感的，張志明昨天證述也稱，被告因為憂鬱症而影響情緒不穩的程度，已經到達有時候會誤傷及小孩的狀況，陳燕就會將小孩抱開，但是張志明不知道他太太後來有無去看醫生及服藥，而且被告自己可以拿得出來其在本案案發前，唯一一份就診病歷，就是107 年6 月於臺南醫院的精神科診斷病歷，當時精神科醫師診斷被告為環境適應的短期憂鬱反應，並非嚴重的憂鬱症、躁鬱症、重鬱症等等，雖然在本案2 月15日案發之後，卷內有中國醫藥學院的診斷證明被告有重鬱症等等，但那都是本案之後的診斷證明，請各位法官注意，我們要判斷一個人的行為違法時，是要以他行為時的責任能力是怎麼樣來判斷的，他之後的病歷當然可以做參考，但還是要回歸到被告行為時的責任能力到底是如何。

所以反而是本案案發之前，被告的病歷在某種程度上更具有參考價值，但是本案案發前，被告唯一一份真的有去就醫，有好好正視自己病情的病歷，就只有這一份，這一份顯示被告就是環境適應不良，可能剛結婚、剛生小孩、剛搬到夫家相處所產生的短期憂鬱反應，我們一開始就講過了，生活壓力、家庭壓力等各種壓力就是一般人常常會有的，但是憂鬱症以全臺灣的統計來說，每10個人都會有1 人可能有憂鬱症的情形，這都不是犯罪的藉口，所以針對短期憂鬱反應，我們不認為有影響到被告的責任能力，依照被告當天整體的行為模式來看，包括被告從工作地找先生回家之後，有放火並跟陳燕二人在房門口推擠，有到一樓拿水壺和保溫鍋打陳燕的頭，陳燕逃出之後，被告還有縝密的將犯罪工具拿到頂樓水塔旁藏放的行為，從被告當天的行為模式來觀察，被告當天的意識應該是非常清醒的，當然是到被告在被濃煙嗆昏之

前，在被濃煙嗆昏之前，被告的意識狀況應該是非常清醒的，而且該份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也顯示被告行為時的責任能力，沒有受到影響。

爭點4.本案被告行為有無對張○○有中止犯之適用，在一開始開審陳述就講過了，必須是有主動積極性的作為，例如在火場要主動幫忙滅火或是至少要打119 幫忙救火，在放火之後有這些行為，才能主張有中止犯之適用，享有減刑的優惠，可是本案被告和張○○是被救出的，而且被告本人被發現時是沒有意識的，所以被告當天是被動消極的被救出來的，怎麼可能會適用中止犯，而且請大家再注意一下，被告早上回答檢察官的問題，被告稱當天情形，她全部都忘記了，所以被告也不能想起來她有無到三樓火場去救小孩的行為，當被告自己都回答其完全想不起來有無去救小孩的行為時，我們不可能評價她是刑法中止犯的成立，因為本案顯然被告是被救出來的行為，而且火勢是被消防員撲滅的，完全跟被告的任何作為無關，被告沒有滅火，消防員也證稱張○○被發現時，身上沒有濕毛巾包著或其他看得出來有別人去救張○○的動作，所以本案確實沒有中止犯的適用，在火勢延燒的這一小時內，我們認為卷內客觀證據無法顯示被告對張○○有任何中止的行為，被告反而是跑到一樓，繼續攻擊陳燕的行為，因此，就放火部分，確實成立刑法第173 條即被告也承認的公共危險未遂罪，放火行為對陳燕及張○○來說，也會同時成立刑法第271 條殺人未遂罪，另外，被告追到一樓，持續對陳燕攻擊頭部的行為，亦成立刑法第271 條殺人未遂罪，本案相關客觀事證都已經明確證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被告的相關辯解與卷內客觀證據所呈現的情形並不相符，請各位國民法官依法判決。另外，本件扣案的相關物品，也請依法宣告沒收。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意見答辯？

被告答

我沒有要殺婆婆與小孩，婆婆對我很好，偶爾有摩擦而已，小孩是我親生兒子，做錯了我很內疚。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時間為30分鐘。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病歷中有記載被告稱不記得火災當天的情況，是辯護人、先生及媽媽告知她的，被告確實不記得當天情況，是我們勸她承認犯罪的，因為我們覺得某部分事實有客觀證據可以佐證。我們今天要審理的是被告涉嫌殺人放火的案件，請庭上參酌起訴書所載，檢察官建立了很多事實，但是從來沒有把起訴書拿給各位參考，起訴書記載他們是家人，被告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林雅婷於當日至張志明工作地點，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離婚及賣房子，明知道本案房屋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仍決定要放火燒死這些人，於當天下午在本案房屋2 樓房間內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陳燕上樓，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房間內，被告看到陳燕掉下去後還拿白鐵茶壺及保溫鍋追過去繼續搥打，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在搥打陳燕的過程中，造成陳燕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 ×3 公分、臉部挫傷3 ×3 公分、右下巴挫傷5 ×5 公分的傷勢。

今日辯論前我們有準備3×3 公分的傷勢便利貼，以免大家忘記傷勢有多嚴重，我們要讓大家了解陳燕的傷勢有無各位想像的嚴重。國民法官的制度，長久以來很多人都認為法院的判決與一般人民的感情有差，故藉由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得到更正確的判決，可是我們所看到的起訴書或新聞報導的判決書是否為本案的真實樣貌，如果只看檢察官的起訴書，無法知道被告於21歲結婚，23歲生小孩，為了小孩沒有服用抗憂鬱藥物，在火災發生過程中不顧危險去救小孩。因此，我們判斷一件事情應該用更開闊的心態看待案件，不是偏信

檢察官所講的就是客觀的事實。
在討論本件案件前，我們一再跟國民法官強調認定主觀構成要件的標準為何，必須從行為人個人角度出發，換言之，我們在討論這個人當下是否知道放火會傷到小孩，且有未必故意燒死也剛好的心態，必需考量被告當下的狀況，而非用一般人的標準去衡量被告當下是否知情，這點非常重要，且是刑法處罰犯罪的前提，處罰一個人是認為他當時知道還故意去做，不要用自己的角度判斷行為當下是否會做這件事情，這是沒有意義的，我要考量被告當時嚴重憂鬱，五個月掉20公斤，長期沒有服藥受到刺激，在此狀況的被告能否了解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這點是今日要與各位國民法官討論的重要前提。
首先，未必故意看起來很簡單，但很容易被誤會，未必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看似簡單，但是「預見」不是預料到可能性，而是知道，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是指這樣也剛好而已，殺人未必故意是指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會讓他死而故意去做，而是知道這個行為可能會死，死了剛好，這才有未必故意的認知。有認識過失則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剛才檢察官一直強調被告有無想過這把火可能讓裡面的人死掉，有可能造成張志明在房間內死掉，這個「有可能」叫做預見可能，並不是預見，「預見可能」與「預見」如何區分，例如酒駕案件，認為應把酒駕以殺人來論，酒駕是一件很危險的行為，如同放火罪一樣會造成不特定人的危險，酒駕人的心態是覺得喝酒後應該不會撞到人，而不是像人間凶器故意喝酒上路撞死一堆人，是存有僥倖的心態，認為應該不會發生車禍，而非喝酒後開車撞死人剛好的心態，所以酒駕或酒駕致死我國不以殺人罪來論，雖然我們認為酒駕行為很危險，因此有酒駕致人於死的罪名，也因為是公共危險，科以不一樣的處罰。
檢察官一直稱公共危險有不特定危險，可能造成不特定人生

命及財產危害，這是公共危險制訂的目的，也因為如此公共危險的刑度較重，如果每個公共危險行為都帶有殺人不確定故意，我國不會規定公共危險罪，因為所有放火行為就是殺人未遂行為，人死了是既遂，人沒死就是未遂，就不需要放火罪了，放火行為一定有殺人未必故意嗎？檢察官一直告訴我們放火很危險，所以有殺人未必故意，但是這必須分開來看，如果放火覺得裡面有人燒死剛好就是未必故意，反之如果沒有此想法，不希望裡面的人被燒死剛好，這樣的行為就沒有殺人未必故意，因此成立放火未遂罪不等於成立殺人未遂。

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本案前提，一定要知道放火行為與殺人未遂行為必須獨立判斷，而非認為放火行為很危險而認為有殺人未遂，這樣公共危險就沒有處罰的必要，放火不一定會導致這個人死掉，只是預見可能。

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認為殺人未遂包含陳燕及張○○，被告殺害陳燕分別有放火燒房間、推陳燕入火場、與陳燕扭打的行為，我們必需獨立判斷被告有無殺害陳燕的意思，必需與放火罪分開判斷，必需考量被告放火燒二樓房間目的為何，以佐證被告有無故意甚至未必故意，未必故意是一種故意，跟故意有一樣的效果，不是猜測可能會發生做了就犯罪，這跟過失要如何區分，有些廠商食品安全沒有做好，我買來請大家吃難道有違反食安法或想故意要危害大家的意思嗎？不是猜測得到有這個可能會發生就等於預見知道這件事情一定會發生，這是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區分最重要的前提。被告有無放火燒死陳燕的意思，放火點、火勢大不大都必需考量，其實被告放火只是要讓房子不好出售，因為張志明在2 月15日跟被告表示想要分開，因為被告長期憂鬱症沒有服藥，我能理解跟憂鬱症的人相處很辛苦，張志明不想跟被告在一起，隔天又是被告的生日，後來張志明心裡愧疚想要彌補，打電話跟被告說要請假帶被告出去玩，可想而知被告的心情不是很好。

當時被告23歲要養小孩，高職畢業，加工出口區作業員，一個工時很長、薪水很少的女性，上班後還要做家事，但是小姑跟張志明都不需要做家事，她與婆婆同住，婆婆整天對她冷言冷語，這樣忍了好幾年，被告是如何撐下去，從病歷中可知被告一直告訴自己她很愛先生及孩子，希望能因此把婚姻維持住，但事實上他們不可能好好相處，張志明與被告的經濟狀況無法維持陳燕與張志明同時有房子可住，很明顯這就是離婚的意思。

如果被告有要燒死陳燕的意思，放火點應該在那裡，當時陳燕住在一樓，消防員也講在二樓放火，一樓不會有影響，陳燕也說她是先洗澡才煮飯，如果被告要放火燒死陳燕，應該會在陳燕洗澡時把門堵住，直接放火燒死被告，而不是燒二樓的空房間。

本件火勢集中在二樓空房間，檢察官以放火行為認定被告有殺人未必故意，檢察官認為本件是用酒精等易燃物點火，且現場留有手套及酒瓶，手套上面有驗出被告DNA ，故以此推論被告是用高梁酒或酒精做為易燃物點火想放火燒死陳燕，這分有兩個層次，縱使被告有用高梁酒點火也只是放火手段之一，與殺人未必故意沒有直接相關，第二如果被告真的想殺死陳燕為何要放火在二樓房間，另外現場是否真的有手套與空酒瓶，是否為被告使用仍有待查證。

依消防員所講，被告的位置及何時放置酒精的事實與鑑定當時的狀況不明，有可能影響判斷，消防局現場圖與被告、小孩實際位置相符嗎？消防局火場鑑定認為被告、小孩是在頂樓水塔爬上去，酒瓶放在旁邊，但實際上被告與小孩是在隔壁陽台。雖然有兩個酒瓶，但只有壹個酒瓶是裝滿酒的，另一個是空的，被告如果真的要放火燒房子，為何不將這兩瓶酒全部都倒進去，被告拿酒瓶燒房子的事情令人懷疑，因為一個想要放火燒房子的人並不會這麼做。另外消防局有現場採驗指紋，酒瓶沒有被告指紋反應，所以酒瓶未必是被告拿上去的，雖然檢方稱被告是戴上手套再拿酒瓶才會驗不到指

紋，鑑定報告說可能是人為縱火，但也只是猜測，沒有直接證據可證，沒有說過是用酒精作為易燃物點燃火勢，鑑定報告是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鑑定，現場沒有驗出易燃液體，如果被告沒有用酒精點火，又怎會有殺人的故意。

從另一角度來看，被告當初放火時沒有以易燃液體作為引信，她燒房子的目的難道真的不是為了搞破壞讓房子賣不出去嗎？張志明跟被告說要分居把房子賣掉，被告就讓房子賣不掉。檢察官又說手套是被告的，是她當時用來點火的，但是發現手套的位置，消防鑑定報告有記載棉布不是現場本來就有的，而是消防員為了採證把棉布塞進去再拿出來化驗，該棉布不是當時存在現場的。

手套右邊有燒焦痕跡，但是被告左手才有傷燙傷起水泡，是當天為了救小孩造成的，如果被告戴手套點火，為何右手沒受傷，左手受傷。兩瓶酒一瓶是空的，一瓶是全滿的，一個想要縱火的人會這麼做嗎？兩瓶酒何時被拿走也沒有人能確認，陳燕也說這兩瓶酒原本放在一樓，不知道是何人何時拿上去。消防員採證是火災後第二天早上，東西何時被誰放上去的不知道，消防員也說酒瓶何時放上去會影響他的判斷，且消防員即鑑定人當時認定火場現場圖被告躺在酒瓶旁邊是不存在的，消防員確實是在隔天早上才去拍照。

檢察官剛才有陳述犯罪時序及樣態，被告打陳燕時沒有戴手套，後來急忙要去救小孩時，趕快去拿手套跟兩瓶酒，然後衝上去抱小孩，藏放工具後再翻越到隔壁，這是否符合犯罪行為人的邏輯？是在急迫下會做出的行為嗎？檢察官用很多證據拼湊起訴事實，所講的行為不符合一般人的常情。再者，被告有無推陳燕入火場，我們不是認為陳燕的話不可信，但是陳燕有無誇大渲染有待查證。

依最高法院判決，被告與被害人利害相反，告訴人或被害人指述不全然不可信，但是被害人陳述必須沒有瑕疵，也要有其它證據補強才可信。平常人也可能被言語污衊，可能是完全捏造，也可能有部分事實存在，只是被誇大並非原意。我

們從未主張被告沒有打過陳燕，但是被告的行為有無陳燕所述的誇張是應該考量的，陳燕161 公分、80公斤，從事CNC車床，常搬重物力氣很大，被告148 公分、46公斤，從事作業員，案發時食慾不佳，五個月瘦20公斤，精神委靡。陳燕在筆錄中說被告要推她，勒她脖子，壓她的頭撞地板，拉著不放且用白鐵茶壺一直打她，好似凶神惡煞，但被告比較矮，她們相差十幾公分，被告要如何從陳燕背後勒住她的脖子，陳燕還說她說要死了、樓上有小孩等語，被告還是一直打她的頭，講得好像是連續被打。依病歷資料可知被告與陳燕的相處情形，被告說陳燕常常對她冷言冷語，希望她離婚，不管怎麼努力陳燕都對她很不好，她很想小孩，不知道當天發生何事，她已經很努力，婆婆還是到處說她壞話等語。

案發後社工訪視報告，張志明要瞞著陳燕才能帶小孩與被告出去玩，張志明稱他觀察被告不會傷害小孩，但是陳燕不喜歡小孩接觸被告，顯然事發後陳燕依不想讓小孩接觸被告，由訪視報告可知，小孩並沒有很怕看到被告，與被告相處沒有問題。陳燕的筆錄記載她全力按住門框沒有跌倒轉身就要走，被告從後面勒住她的脖子，欲掙脫才滾下去，一直連續打她，但陳燕只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 公分、臉部挫傷3x3 公分、右下巴挫傷5x5 公分及流鼻血的傷害，如果真的如陳燕所述一直被打，傷口可能這麼小嗎？診斷證明書可以證明陳燕傷口不大，只有右前手臂挫傷，應是用右手阻擋，如果被告是連續打她，不可能只用一隻手擋，陳燕還有空打電話嗎？陳燕傷勢紀錄顯示只有流鼻血，故陳燕講話誇大渲染，把被告講成好像要打死她，而傷勢與她的說法完全不符。

依現場照片只有2 樓牆壁受燒燻黑，3 樓主臥室牆壁沒問題，當時房門是關著的，受燒燻黑不嚴重，且當時小孩在睡覺不可能開門，有門及窗戶擋住灰煙，小孩位置相對安全，這樣的狀況真的有危險嗎？縱使不論這樣的狀況是否危險，像被告壹個有精神病的人，放火當下有可能想像灰煙會嗆死小孩嗎？希望各位法官要以被告當下認知做判斷，不要以自身

標準衡量當時能否知道，檢察官一直說這樣很危險，但是在行為當下到底能否預見此事發生。我們主張陳燕的傷勢不嚴重，被告絕對沒有用保溫壺打陳燕，被告有無傷害陳燕的意思，如果真的要傷害陳燕，可以把廁所封住點火，或者可以直接拿酒潑灑在陳燕身上點火，而且被告沒有預見點火燃燒會導致張○○死亡，死了剛好，且張○○所處位置相對安全，消防員也證實此點。中止犯部分，檢察官一直說中止犯必需被告有去滅火，但檢察官起訴是殺人未遂，與滅火無關，如果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殺人未遂犯意，被告將張○○救離火場，難道不是讓結果不發生嗎？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清楚辨別，所謂的中止犯不是本件所要判斷的中止犯，我們只要判斷被告在行為當下有無想過煙會燒死人，並且覺得死了剛好的想法，以及帶離小孩的行為有無符合中止犯，其餘與放火行為無關。如果國民法官對檢察官建構被告殺人未遂行為有一點點懷疑，認為犯罪動機、行為手段不可能有此情況，請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就殺人未遂部分給予被告無罪諭知。

辯護人鄭植元律師稱

經過兩天的審理，公訴人概念認為被告殺的是婆婆、兒子，依照這些證據，平心而論，殺人在電視上很容易看到，實際上很難做到，我國殺人罪的刑度很高，因為必需有主觀上想讓人死亡的概念，是惡性重大的行為，但要殺人有這麼容易嗎？舉例你去打流浪狗打到死，有這麼容易做到嗎？有這個膽子嗎？

本案的動機在那裡？依本案證據，被告殺害婆婆的動機為何，仇恨有無到要將她殺死、燒死的程度，放火行為有很多種，可能只是要讓房子賣不出去，剛才檢察官說的犯罪時序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也可能只是為了讓房子賣不出去，放火後叫婆婆上來看，婆婆開始念被告，兩人雙雙跌到一樓，後來發現火勢無法控制，被告才抱小孩去隔壁躲火，如果不能排除，這也是一種可能性。請庭上考量本案被告有多大仇恨與動機要殺害婆婆與親生小孩，如果沒有，被告為何要這樣

做。

審判長諭知休庭5 分鐘，(移到第31法庭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開始對被害人陳燕進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有什麼意見表示？

被害人答

我本來是想說和解書簽一簽，你們都不要傳喚我，結果要來這裡開庭開兩天，我也有一些話要講，火是林雅婷放的，受傷的是我，孫子去住院住一個禮拜，現在家裡已經不能住了，我們還跟我弟弟擠一個房間住，這樣是誰不對，火不是我放的，但受傷的是我，昨天說被告都忘記了，火放一放，就說她忘記了，如果這樣都沒事，那這個社會是要怎樣，到底這個社會還要相信什麼，這樣我不會講，你們有讀書，給你們判。

審判長諭知對被害人家屬張志明進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有什麼意見表示？

被害人家屬答

希望林雅婷可以不用被關，林雅婷最近跟張○○見面的時候，張○○也很開心，長時間張○○沒看到林雅婷，也是會吵著要找媽媽，我覺得目前這樣的情況可以維持下去比較好，這樣不管對張○○或對林雅婷的病情來講，都會比較好，所以希望林雅婷不要被關。

審判長諭知請雙方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檢察官時間為15分鐘，辯護人為30分鐘。【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2 項】。

李駿逸檢察官起稱

以下就量刑部分做出最後的結論，相信一天多的審理，各位法官心中可能有很多的想法，甚至是很多的疑惑，你可能會想到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清官難斷家務事、感情的事很難去解決、自古以來，婆媳問題就困擾著我們、夫妻床頭吵床尾

和，或是凡事以和為貴，可是誰有想到，在本案中最可憐、最無辜的是張○○，1 歲11個月大的男嬰，張○○無法在法庭上為他自己說明，因為張○○無法去表達，檢察官的立場就是把這件事情告訴大家，並且請大家做出一個公正的審判跟認定。

我們知道每一個人都有情緒問題、感情問題，可是這樣的情況可否作為犯罪或做違法事情的理由，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情緒或困擾，所以法院的目的不是剛才說的，清官難斷家務事或是感情很難處理，而是宣示給社會大眾一個觀念，就算遇到感情問題、家庭成員糾紛，必須理性的解決，不能夠用犯罪的方式處理，如果用犯罪方式處理，法院就是要告訴大家，他犯了什麼罪要受什麼處罰，所以法院是代表國家的立場跟態度。

雖然這個感情的糾葛，在座各位有的是別人的先生、別人的婆婆、別人的小孩、別人的媳婦，因此而產生一些同理心、同情或是感受，但更重要的，現在大家在做的事是要做司法裁判，這是一個殺人放火的犯罪行為，要告訴社會大眾，這是不允許的，不能夠用感情作為藉口或理由，或是曾經有精神疾病，而且經過鑑定之後，並沒有達到可以減刑的情況下，卻把它拿出來當理由說我的行為是合理的，所以法院透過判決宣示之後，讓被告知道教訓、反省，讓社會大眾接收到這個訊息，得到警惕，樹立起一個行為準則，讓後面的人看到，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知道當我們遇到家庭成員的情緒或是糾紛時，不能夠用殺人放火的行為，這個條文在今天或之前看過、聽過很多次，這個影響到要判被告多少刑度。

本件中，有關犯罪動機，在前面都說過了，被告確實曾經存在這樣的動機，被告不是告訴你我，而是告訴醫生，被告在不知道自己要被偵辦或審判的情況下，被告自己說出來的一個犯罪動機，所以這是可以被確定的，而且被告也曾經直接勾選，如果被告沒有這種想法，為何被告會勾選，還寫字下想殺她的婆婆跟小姑，她大可不要那麼去做，但被告卻表達

這樣的意念跟想法，所以被告確實在平常的日子裡，存在了殺人的動機，被告的手段是非常冷血無情的，因為被告家中有一個年紀比較大的婆婆，三樓也有一個嬰孩，本來這個家應該是最安全的堡壘，被告的婆婆也就是母親，應該是被告孝敬的對象，被告的小孩應該是要保護的寶貝，但是小孩在三樓的情況、陳燕被叫上樓的情況，卻有被告這樣的放火行為，造成本案房屋有這樣的情況，還好消防隊去解救了。
而且被告想要把陳燕推入一間起火的房間內，以陳燕的情況，陳燕快要60歲，雖然陳燕曾做過粗重的工作，但不代表一個60歲且曾經做過粗重工作的人，在當時一樣是力大無窮、身強體健的，並不是大家想像的這樣，60歲已經快要可以坐博愛座或是平常看到行動不便的人，所以燒成這樣的房間，萬一陳燕不管是吸入或是跌落，都有可能造成無法挽救的結果，如果這不是殺人的手段，那什麼是殺人的手段？再來被告還持了質地堅硬的白鐵茶壺及保溫鍋，去打人體最脆弱的致命部位，還打凹成這樣，這是有何深仇大恨？被告的犯意很明確，我們也勘驗過這樣的物品，並且辯護人表示，家中有菜刀、捶肉棒等，如果要殺人，不是用這些最好嗎，當時陳燕躺在地上，菜刀可能在桌上或其他地方，被告是隨手撿起地上的物品，折凳被稱為七大武器之首，若要殺人，不一定用刀、槍，隨手的物品最好用了，所以在該情境下，這是合理的，因為陳燕在地上，被告也在地上扭打，被告隨手拿起地上的堅硬物品加以敲擊，是再正常合理不過，且當陳燕求饒時，被告並未停手，陳燕想逃跑，被告去勒了陳燕的脖子、抓陳燕的頭髮，陳燕要求救，被告把陳燕的手機折斷，這樣的持續攻擊不停手、阻止求救，這樣的手段是很殘忍的。

辯護人稱陳燕的傷只有流鼻血、腫脹，這個傷是救護紀錄，在救護車上或是在搶救時，還會寫到多仔細嗎？救護紀錄只是大致的描述，讓傷患可以趕快送醫，所以救護紀錄雖然是這樣描述，但不代表陳燕的傷只有如此，萬一當時多敲了一

下，不是只有表面傷，陳燕可能昏倒在火場，葬身火海也有可能，所以不能因救護紀錄只有描述流鼻血，就認為陳燕的傷勢不嚴重，或是你就只有看到表面，就像辯護人一再跟各位說明的，事情不要只看表面，而要真正去瞭解這有無可能腦震盪、有無可能昏倒在火場裡，當然幾乘幾公分的傷勢部分，因為隔了一週，當然可能有不一樣，更重要的，這是外傷，當時是否有可能暈倒在屋內，或是多打一、兩下，陳燕就無法求救或是逃出。

辯護人一直強調二人的身型，我剛剛已經強調過年紀，陳燕的身型雖然比被告高一些、壯一些，但是不要只以外表來看，剛才辯護人稱被告身高151 公分，陳燕的身高160 公分，兩人身高相差9 公分，不能勒嗎？其實是可能可以的，不能以身材、外型就說被告較為矮小，就不可能打人、殺人，也就是說這樣的犯罪手段，很明顯事後是有說謊或隱瞞的情況，被告提到她在防衛，這有包括犯罪後的態度，其實沒有驗出外傷，如果陳燕真的那麼魁武，被告那麼瘦小，還一起滾下樓，為何卻沒有外傷出現？被告還把這些東西拿到頂樓藏放，難以想像有其他任何人去做這樣的動作，當然不知道有無要導向被告自導自演什麼的，但是沒有這樣的跡證，我們不能誣指一個人去做這樣的動作，但是這些跡證都符合是被告去做的行為，這是一個異常冷靜，企圖去隱藏犯罪工具，這是手段，也包含犯後態度的問題。

張志明提到，其實根本沒有聽過被告跟鄰居說婆婆有對她不好的情況，被告因為憂鬱症影響情緒，達到傷及小孩的情況，婆婆反而會去把小孩抱開來，也不能讓被告跟小孩獨處，必須至少要張志明在家或婆婆在家，也就是為什麼社工會得到一個結論，家屬需要避免被告跟張○○獨處，因為具有危險性。

本案絕對不只是財物的損失，以內政部消防署的資料來看，確實火災死亡第一名就是獨立住宅，更重要的是，那一位無法在法庭上跟各位說明他可能死在火海裡的人，是那位現在

3 歲的張○○，當時1 歲11個月的張○○，辯護人強調張○○的意識清楚，但意識清楚是指張○○還會哭、會叫，不代表張○○沒有受傷，因為救護紀錄就是一份緊急的描寫，紀錄張○○是意識清楚的，不至於需要針對意識部分予以恢復，可是其他部分，張○○是受傷嚴重的，張○○的傷是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衰竭就是指真的危險，再差一點點可能就不行了，也就是為何張○○會住入加護病房，先從小醫院轉到大醫院，住加護病房後才能夠救得出來，你可以想像嗎，一個嬰兒的肺部才多少的空氣容量，嬰兒吸入了大量的濃煙，會在非常快的情況下造成窒息死亡的結果。

包括鄰居也看到陳燕滿臉鮮血出來，消防人員也提到陳燕是滿臉鮮血、頭部外傷等，這些都可能造成剛才提到張○○跟陳燕的死在火海裡或死亡的結果，連被告本身當時都已經到達重度呼吸窘迫，甚至是昏倒在那裡，如果這樣的火跟煙不會死，被告為何會逃？為何要救安全房間內的張○○？不需要做其他救護嗎？其實是需要的，所以被告才會需要去該房間搶救已經呼吸衰竭的張○○，所以從這些情況來看，連被告自己都差點葬身火海裡，當時被告到底有何情緒仇恨而做這個動作，當然只有被告知道，但是從客觀證據來看，當時被告的行為是這樣的。

被告犯後態度部分，原則上都忘記了，但是有利的部分，剛才在問被告時有跟各位說明過了，既然被告都忘記了，被告從何去主張其放火時，只是要搞搞破壞、只是想讓房子不好賣而已，這時候被告為何會記得有放火？被告怎麼會強調在過程中是防衛自己，才與陳燕發生衝突，而且是為了保護張○○，阻止死亡結果發生或是放火結果發生才去救張○○的？如果都忘記了，怎麼這些對自己在法律是有利的主張時，都紛紛能夠提出來？所以被告的犯後態度顯然是在針對自己有利部分才主張，不利的部分均辯稱忘記了，自己犯下的錯誤跟犯罪，被告推說是婆媳關係，但其實就如我一開始所講的，這些問題很難解，更別說從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我們知

道很多的情況，連張志明都承認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張志明跟太太之間，婆婆只是第三者，甚至不知道張志明與被告在吵什麼，所以被告反而去說這是婆媳問題、婆婆如何說她壞話或虐待她，這大概是被告單方面的說法。

剛才透過了證據的提示，我相信法官們也都還有印象，被告在住院期間，其實有不當的男女關係，本來這是被告的隱私，我們不打算提出，但是有利、不利被告的事項，我們都希望讓所有的法官去看，被告在過程中確實有精神疾病、曾經自殺或體重有什麼狀況等等都在護理紀錄裡出現，但卻有不當的男女關係也出現在護理紀錄裡，才讓各位知道，其實在這個過程中，被告雖然口口聲聲說她對這個家庭的愛、對先生的愛、對婆婆的愛跟對小孩的愛，但是在被告的住院期間卻有這樣的情事，希望可以綜合去參考，我們認為被告的犯後態度部分，實在是難以認為被告犯了錯後是真心悔悟，被告只承認了放火未遂罪，但避而不談其他部分。

辯護人提到第59條情堪憫恕，看了剛才第57條，都審理過了，還是太重了，要判輕一點，立法理由告訴我們，我們不要讓法定刑形同虛設，所以後來修法，表示不能夠濫用這條，原則上只要依第57條審酌就夠了，一定要審酌完之後，要有很明顯真的是判太重了，才能用59條，實際上的個案是包括單親媽媽勒斃小孩，但是是患有平腦症的女兒，可能扶養了幾十年，這時候法院有這樣的裁判，或是像照顧50年腦性麻痺女兒的爸爸，最後把女兒給殺害了，甚至法院替爸爸提特赦，這樣的情況之下去施用第59條，一般的案件，我們審酌的是第57條，所以有關第59條，基本上在本案中是無法適用的，被告沒有剛才所述的那類情形。

殺人罪既然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雖然未遂可以減輕，但本件因為有對兒童犯罪，加重二分之一，而且各位請注意，基本上國家的法令中，服刑滿二分之一後，還有假釋的機會，所以請各位一併考慮，在量刑時，也要思考到底何時會服刑完畢或是提前出來，請各位一併參考，以及在監所裡，其實

現在是很講究人道跟人權，有充足的醫療資源，醫生會定期、不定期到監所裡去瞭解這些受刑人的身心狀況，也會使他們按時服藥，控制他們的身心狀況，所以最後的結論就是如此，誠如辯護人所說的，各位是一張白紙，被告一開始也是一張白紙，如果要將其要染上顏色，不要說一定是黑色，說黑色也沒關係，但是我們要有證據才能做這個動作，相反的，如果被告真的做了這些事情，我們也不容隨便把黑的說成白的，所以如果被告真的有做這些事情，各位綜合這些事證之後，應該要做出一個這樣的判決，展現我們國家對於殺人放火行為應有的立場跟態度，所以本件建請法院就被告林雅婷對兒童犯殺人罪，這裡稍微解釋，因為這可以包含掉比較輕的罪，這個行為不用再論其他較輕的罪，因為被告對兒童犯殺人罪，請本件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6 個月。

辯護人陳佩琪律師起稱

檢方提到各種量刑與減刑的規定，各位的評議書頁中都有提到法條的規定，分別為刑法第19、57、59條。

刑法第19條為責任能力，即被告是否確實有精神疾病造成責任能力的免除或減輕。在沒有認定被告有罪之前都依無罪推定原則判被告無罪，倘若經過驗證仍認為被告有罪才有量刑的問題。刑法第19條是基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欠缺依其辨識能力而行為之能力則不罰，倘若程度不嚴重即辨識能力有顯著減低則可減低其刑。

刑法第57條，被告沒有殺害婆婆的動機，病歷上的殺人意念是醫生勾選的，不是被告寫的，也沒有人聽到被告說要殺婆婆。被告受刺激是因為下班前去找先生，先生說要離婚賣掉房子，被告是雙極性情緒障礙疾患，勢必是受到巨大刺激。陳燕傷勢很小，顯然是誇大說法，消防員也說火勢並不嚴重。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倘若顯可憫恕，認為最低刑仍過重可酌量減輕其刑。

本案涉犯傷害、放火、殺人，被告並無直接說要殺婆婆，是因為與婆婆扭打在一樓，被告身型較為壯碩，隨身拿起地上

垃圾反擊，依婆婆傷勢與茶壺凹陷不符，茶壺原本就有凹陷是撿來的，被告知道放火燒衣服是錯了、愧疚了，請各位法官斟酌被告有無放火燒衣服的事實，不是被告承認就判決有罪。被告從來沒有要殺婆婆與小孩的意思，請各位國民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該系統剛建置，犯罪選項不多，依殺人未遂的選項，建議刑度是6 年，比檢方所說的10年較少，如果和被害人和解且履行和解條件，建議刑度會再減輕5 年，這些僅是依刑法第57條適用。殺人未遂只判6年，如果認定沒有殺人只有放火是否應該更輕，不能無限上綱，仍要有參考依據。

刑法第59條是要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客觀上是否能引起同情，依精神科醫師所述被告為雙極性情感疾患，有個體躁狂發作與憂鬱發作交互或混合地出現，也就是說個體會出現兩極的情緒反應，一為躁狂，另一為憂鬱，當個體在躁狂階段，其出現特徵為：情緒高昂、異常興奮、自我膨脹、活動量增大、睡眠時數減少、話量增加、容易生氣、注意力分散、意念飛躍、盲目的投資或採購等等，與本案被告症狀雷同。當個體處於憂鬱的階段，其出現的特徵為：心情沮喪低落、對任何事缺乏反應或興趣、活動力降低、睡眠與飲食習慣改變、體重改變、疲累無活力、負向的認知、自責、自殺等等，與本案被告症狀雷同。一般人的情緒附有平衡機制，可是被告這兩個情緒會非常放大的，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能以一般認知去解讀。有越多證據顯示，雙極性疾患的認知功能缺損會很明顯，檢方一直說被告知道放火很危險，但不要用自己的思維理解被告的想法，要站在被告的立場去思考才正確。雙極性個患具有已知認知功能嚴重退化的思覺失調症，其缺損竟有類似的表現。

思覺思調症就是精神分裂，本案被告某種程度類似精神分裂，導致她做了什麼事情都沒有印象，我們在承辦案件中也遇過這樣的當事人，對於案發當時完全失憶，他們確實在某些程度上會失憶。被告可能是基於壓力創傷，在某種程度很大

因素是環境風險因子，源自於被告在婆家受到非常巨大的精神壓力。

請求當庭播放病友林雨仙精神疾病相關視頻。

本案原案的被告真的就是精神病患且情況嚴重，我們要打造更友善的社會，不是讓她入監，而是讓她積極接受治療。

本案陳燕說已經和被告和解，只想平靜過日子，不想再來開庭，也希望不要傳張志明來開庭，因為他要工作賺錢，本件請法官依法處理，雖然一開始她也想要讓被告入監，但如果被告生病了，請送被告就醫，請列入犯後態度考量。

提示被告與陳燕和解書，因為陳燕很希望被告離家，與張志明離婚，某種程度是希望被告不要再到張家才達成和解。提示被告與張志明和解書，房子是張志明的，張志明願意原諒被告的縱火行為，請求法官對被告從輕量刑且給予緩刑宣告，既然都和解應該予以減輕刑度。

本案涉犯的三罪，依無罪推定原則，如果各位法官認為檢方所提證據只要有一點懷疑都應判定無罪，雖然被告認罪，但法官不一定要判有罪。本案涉犯三罪，頂多只有放火，且7年以上過高，因犯罪情狀不嚴重，火勢不大，火勢會延燒是因為被告與陳燕起爭執跌落一樓扭打，本件被告行為並非達到惡性重大，請就三罪最低法定刑予以減輕，量刑趨勢系統即便殺人未遂僅判6 年，減輕後大約是3 年半，再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等再減刑，並請求緩刑，因為被告需要時間治療，如果讓被告入監對她病情沒有幫助，對張志明與小孩也沒有幫助，他們的婆媳及婚姻關係正在修復，讓被告入監沒有意義也浪費社會資源，且被告沒有前科，請求判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3 年。

辯護人蘇文斌律師稱

被告是高職畢業，23歲早婚，作業員，嫁給大十幾歲的張志明，她很需要愛，她很愛小孩，我們不是要檢討被害人，也不是要說被告沒有錯，她有錯，但是全部的錯誤都讓被告承受不應該，因此事被告已經離婚，失去小孩監護權，陳燕不

讓被告看小孩，張志明帶小孩去看被告要偷偷摸摸，被告失去婚姻及小孩，難道我們連自由也要讓她失去嗎？

被告服刑後出來依然無法接觸到孩子，現在有社工看管下都很難看到小孩，陳燕會讓被告接觸小孩嗎？我們要說的是被告確實有錯也應得教訓，但並非讓她去關，可以宣告緩刑附適當條件，讓她有警惕悔改機會，請求判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附條件令被告按時就醫服藥，若不服從而致精神病發作則撤銷緩刑命入監，各位法官可以成為幫助被告與其小孩的貴人。

檢察官答

辯護人稱的量刑趨勢系統，建置不完整，例如本案的加重情形沒有選項。

審判長問

被告對量刑有無意見？

被告答

我知道錯了，希望給我悔改機會。

審判長問

最後有無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暫休庭，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待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束後，即當庭進行宣判【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1 項】。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宣示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